



## 103 年度自提研究計畫

### 台灣銀行業呆帳費用認列比率之研究

####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薛敏正

共同主持人：王嘉緯

協同主持人：黃怡婷

研究員：葉俊沂

吳佩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 台灣銀行業呆帳費用認列比率之研究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薛敏正

共同主持人：王嘉緯

協同主持人：黃怡婷

研究員：葉俊沂

吳佩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



## 摘 要

本研究目的為針對《所得稅法》第 49 條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探討若比率提高，對於銀行、金融市場與監理政策之效益，以及可能的租稅成本為何，以供政策調整之參考。儘管金管會目前係將提列比率列為申請擴張性業務之審查要項，以鼓勵國內銀行業者增提備抵呆帳，但由於金融監理政策與稅法之差異，增提意願始終未能顯著提高。參酌其他國家規定可發現，美國、韓國等國家金融監理機構的要求與稅法可提列的備抵呆帳限額，兩者規範相一致，作法也較我國有彈性。

銀行如能增提備抵呆帳，節稅當然是可帶來最直接的效益，另外 IFRS 9 施行在即，盡早準備以為接軌也是主要考量。更重要的是，晴天備糧以因應經濟景氣之緩衝，亦可藉此改善銀行資產品質與資本適足性。然而，是否准予銀行業者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問題關鍵仍在於稅收成本。依據本研究估算，倘若自 2015 年度開始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提高到 2%，截至 2014 年為止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為 153 億新台幣，而各年度損失約莫 10 至 50 億新台幣不等。

為強化我國銀行業承擔風險能力，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所需能量，以利於銀行業穩健經營暨長遠發展，仍建請政府協調有關部門，使此一政策得以達成共識。或可考慮在修改條文之同時，配合 IFRS 9 導入時程增訂落日條款，應以減輕對於國家稅收之衝擊。

# 目 錄

摘 要.....	I
目 錄.....	II
圖 目 錄.....	IV
表 目 錄.....	V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暨相關文獻.....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章節架構暨預期目標.....	10
第貳章 國內外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規範.....	12
第一節 我國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規範.....	12
第二節 其他國家稅法針對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	17
第參章 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之效益評估.....	33
第一節 個別銀行經營.....	33
第二節 整體金融市場暨金融監理政策.....	37
第肆章 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之成本評估-稅式支出法.....	49
第一節 稅式支出之定義與型態.....	49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計算方式與稅收影響數估算.....	52

第三節 稅收損失評估.....	5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66
參考文獻.....	70
附錄一 稅收成本估計敏感度分析 .....	74

## 圖 目 錄

【圖 1】 中央政府總預算 (2001–2016).....	6
【圖 2】 全球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 .....	6

## 表 目 錄

【表 1】	日本各產業壞帳提列比率比較表 .....	19
【表 2】	日本稅法呆帳認列規範 .....	20
【表 3】	新加坡非權益及權益屬性資產或負債課稅方式比較 .....	24
【表 4】	標準法下不同風險資產之風險係數表 .....	27
【表 5】	《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與《商業銀行貸款損失 準備管理辦法》準備金提撥相關比較 .....	28
【表 6】	標準法下不同風險資產之風險係數表 .....	31
【表 7】	各國備抵呆帳金額依循標準 .....	32
【表 8】	導入 IFRS 9 對於金融業的影響 .....	35
【表 9】	備抵呆帳與金融穩定指標之相關係數 .....	43
【表 10】	我國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統計 .....	58
【表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估計 (提高至 2%) .....	61
【表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估計 (提高至 1.5%) .....	62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一般而言，備抵呆帳覆蓋率、資本適足率、逾放比率是觀察一家銀行資產品質最簡單之三項指標。為避免表面看起來獲利佳，但實際上卻呈現虧損，金融監理單位常因此要求銀行機構要提足備抵呆帳；並且認為備抵呆帳覆蓋率愈高愈好，使其財務體質得以健全，經營績效完整呈現，並健全其財務基礎與經營體質，以取得存款大眾的信心(張麗娟、李育貞，2011，頁 6)。此外，備抵呆帳準備提高，可能影響銀行獲利，而背後所隱含的更是資金成本增加，或有助於解決國內銀行過度競爭、惡性殺價之問題。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銀行提列備抵呆帳可認列費用的比率為 1%，其中應收帳款以及應收票據債權的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的數額為標準；而備抵呆帳可以扣除額度，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的 1%為可認列費用之上限。是以在現行稅法規範之下，若銀行實際提列備抵呆帳超過 1%的部分，將不得列為費用抵稅。

換言之，超過稅法規定 1%的提列備抵呆帳因無法列為費用，造成金融監理費用與報稅費用兩者之間的差異，使銀行增提準備之誘因大幅降低。儘管稅務主管機關—財政部—認為，提列呆帳準備與實際發生呆帳並不相同，《所得稅法》第 49 條係指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如果銀行出現實際虧損時，仍然可以扣抵稅額。但就從銀行角度來看，依據現行稅法超限多提列需多繳稅，進而影響現金流量，唯有呆帳準備認列費用上限提高，方可有效提高業者增列呆帳準備之意願。

此問題的另一爭議在於提高費用認列比率後，對於國家財政稅收的衝擊影響。財政部認為現行銀行業在備抵呆帳認定費用的標準，已

經比其他行業寬鬆，若再提高可能將引發租稅不公爭議；再者，提高備抵呆帳比率，形同再給予銀行業租稅遞延，若依據金融賦稅專案小組之初步評估，如將《所得稅法》第 49 條現有規定修正為「金融業依法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得認列為費用」，則可能造成近 91 億新台幣的稅收損失。

前述爭議之癥結，其實在於健全銀行業財務體質與整體金融市場發展，以及維護國家財政稅收穩定，兩者孰輕孰重，決策時如何取得均衡。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針對我國銀行業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所可能衍生的效益，以及可能造成的稅收損失，進行詳實之分析評估，以供政策調整之參考依據。

## 第二節 研究背景暨相關文獻

金融監理機關希望銀行在有獲利時多提列備抵呆帳，以做未來獲利較差時期的緩衝，所以理論上備抵呆帳提列乃一「前瞻性 (forward looking)」的觀念，亦即針對未來可能的預先損失先提前準備 (王健安、沈中華，2011，頁 3)。而影響銀行備抵呆帳提列之因素，以往文獻歸納主要有二，一為從總體構面，也就是從景氣循環的角度分析；另一為個體構面，主要是從銀行盈餘與獲利表現來觀察。茲分別整理相關研究發現如下：

### 一、總體構面：景氣循環

就景氣循環因素來看，由於企業在景氣差時倒帳機率高，所以銀行會增加備抵呆帳準備；反之，在景氣好時倒帳機率低，銀行減少備抵呆帳之提列，故認為銀行將會呈現「逆景氣循環」(counter-cyclical hypothesis)。此議題在 2006 年 Basel II 協定實施後更顯熱門，蓋 Basel II 要求銀行必須依照客戶的倒帳機率提列足夠的資本，是以諸如 Bikker and Hu (2002)、Bikker and Metzmakers (2003)，以及 Laeven and Majnoni (2003) 等研究皆發現備抵呆帳與景氣成長呈現負向關係 (沈中華、謝孟芬，2006，頁 1)。

但亦有相反之見解，亦即「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ity hypothesis)，此假說的邏輯是經濟景氣較佳時銀行增加提列備抵呆帳，以吸收未來經濟景氣差時的損失，例如 Cavillo and Majnoni (2002)、Handorf and Zhu (2006)、等研究皆支持此一看法 (李佩玲，2008，頁 561)。

### 二、個體構面：企業盈餘

另一影響備抵呆帳提列之因素，主要為銀行的盈餘與獲利狀況。根據 Wall and Koch (2000)、Anadarajan, Hansan and Lozano-Vivas (2000)、Morgan (2002)、Beatty, Ke, and Petroni (2002)、Chih and Shen

(2005)等研究發現，備抵呆帳係為銀行管理盈餘的重要工具，其背後考量因素可能是會計處理原則、也可能是租稅考量，甚至是所謂的「所得平滑理論」。也就是說，當銀行獲利高時增加備抵呆帳的提列，反之獲利差時則減少備抵呆帳的提列，使得銀行的盈餘能夠維持平穩狀態。研究發現銀行基於謹慎原則，在盈餘擴張的年度，提列較高的備抵呆帳費用，以便做為未來放款損失之準備；或銀行基於信賴考量，期望使各年度的盈餘報告相對穩定。但在盈餘衰退時期，則有相反的處理，亦即減少備抵呆帳的提列。換言之，備抵呆帳與盈餘之間存有正向關聯性 (沈中華、謝孟芬，2006，頁 1-2)。

再者，有若干研究發現，銀行管理階層利用備抵呆帳提列做為資本管理工具，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資本適足率要求。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銀行第二類資本範圍包含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是以銀行在會計帳上，呆帳提列科目超過「預期損失」(目前採過去 12 年平均呆帳費用) 之部分，將列為資本適足率之分子，亦即第二類資本的一部份，使得銀行會有誘因透過呆帳提列進行管理資本。<sup>1</sup>此外，亦有研究探討銀行估列之呆帳是否具傳訊功能，藉此向投資人傳達銀行未來所預期的現金流量。該些研究就銀行呆帳提列與股東報酬、銀行市場價值之間的關係進行探討，並將呆帳提列分為裁量性與非裁量性 (discretionary)。部分文獻認為非權衡性呆帳提列與股東報酬呈現負相關，而權衡性呆帳提列則與股東報酬呈現正相關 (李佩玲，2008，頁 562-563)。

---

<sup>1</sup> 按照現行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列為資本適足率分子，其備抵呆帳要超過預期損失部分才能列入。預期損失按目前金管會規定，是以過去 12 年平均呆帳損失率為基準。此外，呆帳費用提列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之部分，將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待未來年度實際呆帳轉銷費用超過《所得稅法》限額時，可抵減應納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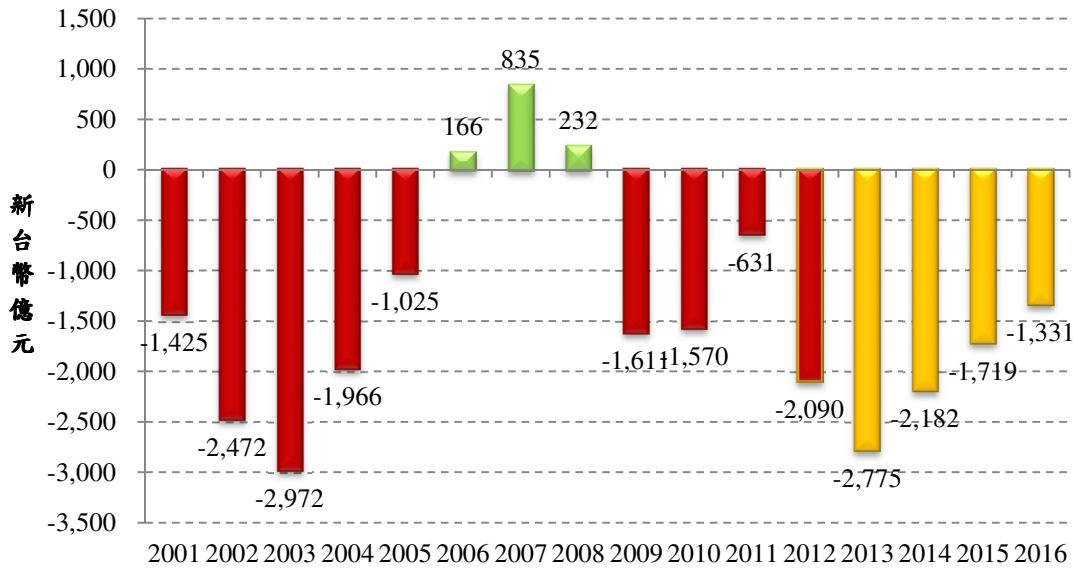
### 三、我國財政概況

誠如前述，財政部認為若要修改《所得稅法》提高壞帳費用認列比率，形同給予銀行業租稅優惠，勢必造成國家稅收損失，值此國家財政艱困之際，修訂相關條文恐非易事。爰此，以下就我國財政現況進行簡要說明。

如下【圖 1】所示，近十年來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僅在 2006 至 2008 年間曾經出現財政盈餘，其餘年度皆呈現入不敷出的赤字狀態。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為歲出結構僵化、二為歲入增加有限，歲出僵化與近年來社會結構轉型有關，致使社科文與社會福利支出持續擴增；歲入無法顯著增加，其背後關鍵則在於租稅收入挹注不足。如下【圖 2】所示，我國租稅負擔率在全球主要國家當中敬陪末座，從中即可發現稅收實為我國現今財政問題之癥結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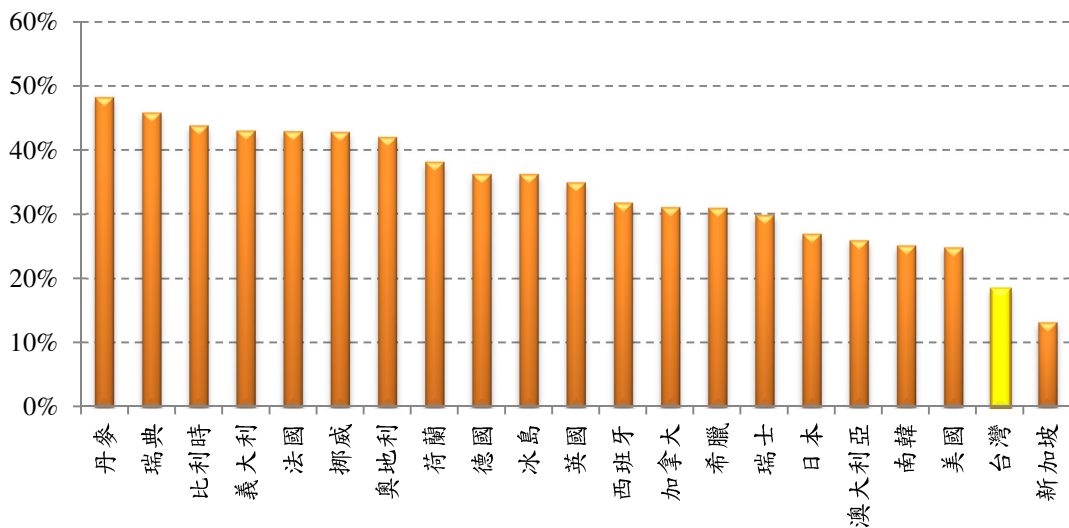
而提供特定租稅優惠，以促進特定產業發展之作法，因已侵蝕國家稅基，在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已引發諸多爭議。例如比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相關規定，可發現在抵減率、抵減年限、抵減限額、支出項目等項目皆有減縮，認定標準也益趨嚴格，整體而言以租稅優惠做為產業政策工具，在我國推動空間已逐漸窄化。

此外，若欲提出租稅減免相關之法令修訂，則須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謂「稅式支出」，係指稅法或其他法令針對特定個人、團體或事項給予之租稅減免，一經立法通過，則造成稅基之侵蝕與稅收之損失。依據《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試行編製關於稅式支出之報告，以避免租稅減免工具運用過於浮濫，此亦即為本研究進行稅式支出成本分析之緣故。



【圖 1】中央政府總預算 (2001–2016)

資料來源：財政部，2012，《中華民國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2012 年為預算數字，2013 年後為推估數字。



【圖 2】全球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2012，《中華民國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

圖註 1：澳大利亞、日本、荷蘭為 2009 年數據，其餘國家為 2010 年數據。

圖註 2：新加坡資料未含社會安全捐。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將採取質性探討與量化資料分析兩者，前者係針對提高銀行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所可能衍生的正面效益進行評估；後者則用於估算提高認列費用比率，所可能造成的稅收損失。

#### **一、質性探討**

##### **(一)分析比較法**

針對銀行備抵呆帳提列費用之主題，蒐集、彙整相關學術論著與研究計畫，並從次級資料當中參酌其他國家之實務作法，藉以進行綜整與歸納。此外，文獻資料分析並將搭配從銀行業界所實際蒐集到之第一手資訊，佐以我國現階段相關法令規範，將所有資料綜合分析比較後，確實評估提高認列費用比率所可能帶來的正面效益，做為後續提出政策建議之參考依據。

##### **(二)實務訪談**

研究團隊不僅實地拜訪銀行業界代表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藉由當面與談以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此將有助於促進學研機構與實務業者的意見交流，且得以實際蒐集業界第一手資訊，並聽取業者對現有政策之建言。

#### **二、量化分析：稅式支出評估**

本研究量化分析最主要之目的，在於利用我國既有之統計數據資料，透過稅式支出評估方法，精確掌握提高銀行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所可能造成的稅收損失。

## (一) 評估方法

國際間計算稅式支出成本的方法主要有三，分別為稅收損失方法、稅收增加方法、等量支出方法，何種方法較為適當，端視問題本質為何，係針對「稅式支出的稅收成本」，抑或是「為達成稅式支出計畫之利益，所必須支出的費用」，各方法並無絕對好壞，茲就三種方法概述如下（朱澤民等，2004；林育和，2006）：

### 1. 稅收損失方法 (The revenue forgone method)

假設納稅義務人的行為模式不改變，以事後 (ex post) 計算收入短少的方式，估計租稅優惠法規條款存在時之稅式支出數額，重點在於比較某項法令存在與不存在的成本差異，多數國家均使用此方法。

### 2. 稅收增加方法 (The revenue gain method)

以事前 (ex ante) 估算該特殊條款廢除後，政府稅收所能增加的數額即為稅式支出數額。不過，此一方法還需要預估納稅義務人行為可能的改變，包含納稅義務人的行為效果 (The behavioral effects of taxpayers)、回饋效果 (The feedback effects)，以及租稅相互影響效果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axes) 等，皆須予以納入考量。<sup>2</sup>

### 3. 等量支出方法 (The outlet equivalent approach)

在經濟行為不改變的假設下，以直接透過政府支出方式，達成與稅式支出相同經濟利益，所需要支付的代價。也就是為達相同的稅後利益，直接支出所必須付出的稅前金額。

## (二) 實務作業程序

目前稅式支出評估的實務作法，係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

---

<sup>2</sup> 納稅義務人行為效果係指若租稅優惠目的如能成功，將會改變納稅義務人的行為，進而改變其可課稅所得。回饋效果為租稅優惠取消後，將影響經濟體運作，進而對政府稅收金額產生影響。租稅相互影響效果，則是指在其他情況不變之下，對於其他相關稅收之影響。

意事項》，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未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應將所研議之可行性與效益分析，以及稅收損失估算等資料，移請財政部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則需作更嚴格的成本效益評估，並研擬財源籌措方式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 第四節 章節架構暨預期目標

本研究之章節架構，主要係依據上開研究內容安排如下：第一章為緒論，闡述研究緣起、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架構，以及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文獻；第二章為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國際趨勢，將參考其他國家之實務作法，以及相關國際協議之規範。第三章係為探討提高認列費用比率，對我國銀行業、總體金融市場與金融監理政策之可能效益；第四章則是從稅式支出研究的角度出發，評估提高銀行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對國家稅收之衝擊。在第五章當中，則將整合本研究結論，並依據研究發現研擬相對應之政策建議，以供政府與業界之參考。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 第二節 研究背景暨相關文獻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第四節 章節架構暨預期目標

### 第貳章 國內外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規範

#### 第一節 我國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規範

#### 第二節 其他國家稅法針對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

### 第參章 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之效益評估

#### 第一節 個別銀行經營

#### 第二節 整體金融市場暨金融監理政策

## 第肆章 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之成本評估-稅式支出法

### 第一節 稅式支出之定義與型態

###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計算方式與稅收影響數估算

### 第三節 稅收損失評估

##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 參考文獻

本研究計畫期望透過上述之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達到以下三項預期研究成果。

- 一、蒐集彙整其他國家針對銀行備抵呆帳提列費用之相關規範，並整理國際協議之呆帳提列相關規定，提供國內主管機關、銀行業者之參考。
- 二、學術論著與既有研究之比較分析，搭配銀行業界實務訪談結果，從銀行業本身、國內金融市場、金融監理政策三大構面，評估備抵呆帳提列費用提高後，所可能帶來的正面效益。
- 三、透過稅式支出評估，確認掌握提高銀行備抵呆帳提列費用比率，對於國家整體稅收所可能造成的衝擊。試算結果將做為未來《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規範是否需予以修正調整之參考。

## 第貳章 國內外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規範

### 第一節 我國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規範

銀行提列備抵呆帳的方法，在國內實務上可以從一般會計原則、稅法規定與金融監理三個不同的角度分別探討如下：

#### 一、一般會計原則

因應企業經營全球化趨勢，為加強我國與其他跨國企業之間財務報告的可比較性，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提升外資投資國內市場意願，並降低國內企業在海外之籌資成本。因此，自 2013 年開始，我國公開上市、上櫃、興櫃企業，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皆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事實上，直接採用 (adoption) IFRSs 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潮流趨勢，IFRSs 已是全球資本市場之主要準則，全球計有超過 115 個國家要求或計劃要求當地企業，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而 IFRSs 與銀行備抵呆帳最為相關者，應屬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範銀行放款及應收款之評價、分類與衡量，並應採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所發布的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儘管目前尚未實施，但 IASB 已預計在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依據目前 IFRS 9 規劃草案，未來銀行放款必須依企業過去的違約率、損失率先預估 12 個月內的預期損失，一旦放款品質惡化，就要改為預提合約期間的所有可能損失。換言之，將要求銀行放款提列減損期程提前，在可能發生損失時就必須提列。

## 二、稅法相關規定

依據《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規定，所謂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 1% 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含已貼現之票據。但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若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至於呆帳費用提列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之部分，將可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待未來年度實際呆帳轉銷費用超過稅法限額時，抵減應納稅額。

另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1 與第 2 項之規定，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之 1%；若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若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之比率遠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的 1%，營利事業得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前 3 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估列呆帳損失，提高該年度呆帳損失金額，不受 1% 限額限制，透過該項損失之估列，營利事業可大幅降低當年度營所稅之應納稅額。

此外，按《稽徵機關審查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及票券業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作業要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與第 4 項規定，金融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其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 時止，按年度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 3% 的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此一作業要點所稱之備抵呆帳，包括票券業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及存款保險業提列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在內。

惟金融業在各年度內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未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就各該年度未符合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 3%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並由總機構填具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後，隨同次年度第一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總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稅額＝當年度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當年度實際沖銷呆帳金額＋當年度增加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三、金融監理規範

#### （一）銀行法

按《銀行法》第 45 條之 1，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之非授信資產評估，應按其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 （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在實務上，則是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銀行需依不同回收程度，訂定不同的損失準備提列比率。同辦法第 3 條將授信資產分為五大類，並於第 4 條載明各類授信資產之定義，分別為第一類屬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為應予注意者、第三類為可望收回者、第四類為收回困難者，以及第五類之收回無望者。並於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提足損失準備，包含第一類正常者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係指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須提 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須提 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須提 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須提 50%，以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而為強化銀行對特定授信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高特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此外，儘管金管會現階段未要求不動產授信資產之呆帳準備標準，但為強化銀行對不動產風險承擔能力，以因應房地產可能下修風險，趁我國銀行業獲利較佳之時機，增提不動產授信準備。依據統計，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包含建築融資、購置住宅貸款與修繕貸款，截至 2014 年 8 月止，總計 7 兆 8,231 億元，與 2010 年底相比，增加 8.21%。但隨著未來房地合一稅制推動，房地產市場景氣仍可能持續下滑，為及早因應，金管會已要求國內銀行業者將不動產授信損失準備提存比率訂在 1.5%，並可分為三年增提；預估整體銀行業需增提新台幣 279 億元，金管會評估對銀行影響應不至於過鉅。

### (三)轉銷債權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適用範圍

按財政部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81935317 號函，金融機構依據上開辦法第 11 條與第 12 條之規定，經其董（理）事會決議通過轉銷之債權，或金融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之債權，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依照《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1 款之規定，視為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並依如下財政部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0890450294 號函規定辦理。

1. 金融機構對於非屬財政部依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金額以上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由其董事會決議授權常董會代為行使並通知監察人，俟董事會開會時再予以核備所轉銷之債權。
2. 外商銀行遵行其母國授權程序，採取由其台北分行之授信審查小組同意，並報經其區域性總部核准之方式所轉銷之債權。

此舉主要即考量傳統上國內銀行轉銷呆帳係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轉銷條件相對嚴苛並受到限制，轉銷程序亦過於繁瑣，導致銀行要及時轉銷逾期放款有其事實上之困難。對此，財政部賦稅署遂有

上開函釋，自此開始銀行可依損失狀況，自行決定轉銷不良資產，若干程度上算是稍微擺脫《所得稅法》規定，以放款債權餘額 1% 限度內提列呆帳準備之方式。

## 第二節 其他國家稅法針對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

在會計處理上，多數國家將呆帳準備的提列，分為特定準備與一般準備兩種處理方式。前者係針對某一已出現異常狀況的問題放款提列準備；後者之一般準備提列方式，各國間差異較大。有些國家一般準備的提列方式與特定準備相同，是在資產品質已明顯惡化時才提列，但非針對單一特定放款，而是針對某一類似性質的資產群組。另外，有些國家的一般準備則不是在問題出現時才提列，而是根據銀行的預期損失提列。因此，銀行必須預先估測一合理的可能損失，有些國家的銀行於是利用統計模型來估算（汪建南、林文琇，2001，頁 219）。

誠如本研究所關注者，稅法對於銀行提列呆帳準備有極大影響，一般而言呆帳一旦產生，在報稅時均能列為扣減項目而得以免稅。但是有部分國家規定，在提列準備時即可列為費用，另外有部分國家則規定在打銷呆帳時才得以認列，因而造成免稅時點之差異。就特定準備而言，除美國之外，大多數國家皆容許在提列時即視為費用，而美國稅法規定必須實際打銷呆帳時才可以免稅；至於一般準備，各國稅法規定差異性極大，例如丹麥稅法對銀行所有呆帳準備之提列均得以免稅，但英國的一般準備則不得免稅，德國雖可卻有嚴格限制（汪建南、林文琇，2001，頁 219-220）。

### 一、不同國家備抵呆帳提列方法之政策意涵

各國對於銀行授信業務提列備抵呆帳的方式，基於其財政金融經濟狀況的不同，各有其不同的考量。Cavillo and Majnoni (2002) 曾比較十大工業國家 (G-10) 與非十大工業國家 (non G-10) 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其發現可歸納如下（楊綦海，2006；頁 63-64）：

- (一) 較重視銀行經營穩健性的國家，傾向要求其銀行提列較高的備抵呆帳；傾向保護投資人的國家，則傾向要求其銀行提列

較低的備抵呆帳，以利分發較多的股利；

- (二) 未償債務餘額相對 GDP 比率愈高的國家，基於稅基的考量，要求其銀行提列較低的備抵呆帳；
- (三) G-10 國家銀行提列之備抵呆帳數，與提列備抵呆帳前的收入呈現正向相關，但非 G-10 國家銀行則呈反向關係。即表示 G-10 國家的銀行在景氣佳、收入豐時，會提列較多的備抵呆帳，以備不時之需。然而非 G-10 國家的銀行則傾向在景氣好時，少提備抵呆帳，讓帳面呈現亮麗的盈餘；但在景氣低迷，銀行財務陷入窘境時，可能因帳列備抵呆帳不足，必須提列更多的準備，使原已捉襟見肘的銀行營運更為艱困。在缺乏完善備抵呆帳提列標準下，銀行的營運極易受到景氣循環的影響。

## 二、各主要國家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規範

### (一) 日本

根據日本 2011 年稅制改革規定，備抵呆帳(呆帳提列)僅限定於特定企業於會計年度 2012 年 4 月 1 日或往後年度適用，其中包括銀行、保險公司等。基本上，日本備抵呆帳金額的決定取決於會計年度結束時之流通在外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貸款的金額。呆帳提列可分為兩個部份，一部份為特別呆帳提列 (Specific Doubtful Receivables Provisions)，另一部份則為一般呆帳提列 (General Bad Debt Provision)。特別呆帳提列主要是依據稅法之規定，針對帳款違約機率極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貸款，提列一定金額的特別呆帳提列；一般壞帳提列則針對剩下帳款違約機率較低的帳款，以過去 3 年之平均實際呆帳率為提列比率來提列備抵呆帳。計算公式如下：

年底流通在外應收帳款 (已扣除違約機率極高部份) × (過去 3 年平均呆帳金額/過去 3 年來平均流通外應收帳款金額)

日本稅法針對不同產業特性，也提供不同之呆帳比率以供各產業提列，各行業提列比率如下【表 1】。其中提列比率較高的為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and retail) 及分期銷售業 (Installment retailer) 兩項產業。另外，中小企業也有特定之提列比率。

【表 1】 日本各產業壞帳提列比率比較表

產業別	分期銷售業	批發及零售業	製造業	其他	金融及保險業
呆帳提列比率	1.3%	1.0%	0.8%	0.6%	0.3%

資料來源：KPMG；本研究整理。

當金融機構確定因債務人破產而無法回收呆帳，日本企業才可認列呆帳。至於在呆帳的沖銷 (Write off) 程序上，日本呆帳沖銷規定如下：

1. 以債務人最後一筆交易 (債務人最後一筆交易或最後一筆回收帳款，孰晚者) 起算後一年，始得進行呆帳沖銷；
2. 當預期之呆帳催收成本已大於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

唯有符合上開兩項規定其中之一時，日本企業始得以被允許沖銷該筆呆帳。

此外，日本稅務法規關於呆帳認列之相關規範，整理如下【表 2】，大致可分為 4 種不同的情況。主要為債務重整時所核可之債務重整計畫，進行特定清償訴訟，債權債務人間的解決方案協議等，各依照其不同法令規定沖銷呆帳。另外，亦可依照債務人於違約期間所宣布之聲明，沖銷所宣告之呆帳金額。

【表 2】 日本稅法呆帳認列規範

成立條件	呆帳處理狀況
依據企業債務重整法或個人債務重整法所核可之債務重整計劃	依法律裁定沖銷金額
依據公司法所裁定之特定清償訴訟	依法律裁定沖銷金額
債權人會議決議債權解決方案或債權相關單位如政府部門或銀行之協議	依法律裁定沖銷金額
債務人於違約期間所宣布之通知聲明	於聲明中所宣告之沖銷金額

資料來源：KPMG，本研究整理

日本對中小企業的定義為實收資本額小於或等於 1 億日圓之企業，但不包括下列兩類企業：

1. 企業之股權 100%直接或間接由 1 間大型企業（實收資本大於或等於 5 億日圓）所持有。
2. 企業之股權 100%直接或間接由 2 間以上之大型企業或所組成之企業（大型企業共同擁有該企業的 100%股權）所持有。

## (二)美國

美國非大型銀行之呆帳準備提列方式以 1987 年為分界，在 1987 年之前，非大型銀行之呆帳準備可自選擇以經驗法則法或應稅收入百分比法，然而在 1987 年之後，非大型銀行之呆帳準備僅可依據經驗法則來計算可提列之額度。基本上，美國主管機關並沒有強制美國銀行業者需在每一會計年度使用相同之方法，美國銀行業者通常以最近六年之平均放款損失來做為經驗法則提列呆帳之依據，而呆帳準備可

提列最高額以近六年變動平均額度或基準年額度，以兩者中較大者為主。近六年度變動平均額度為，當年度與前五年度中之總備抵呆帳額度除以前述六年度結束時之放款加總之比率，美國銀行業者以此比率來計算當年度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美國目前銀行呆帳提列方式係遵循稅法規定，美國金融監理機關也認可其方式，兩者並無差異。不過相較於其他國家，美國對銀行監理重點放在法定資本 (Regulatory Capital)，也就是銀行營運時所需之最低資本額，反之其他國家之重點則落在銀行需有最低備抵呆帳 (Minimum Reserve) 之要求。受限於美國金融監理單位對備抵呆帳無最低應提列比率限制，因此，美國金融監理單位要求所有美國銀行業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加入放款損失準備之會計科目，透過定期減少營業數入方式，來做為放款損失準備之提撥。由於放款損失準備可視為美國銀行業者對於未來呆帳金額之估計，應此在資產負債表中為應收帳款之減項。同時，為使銀行業者更有效提撥放款損失準備，美國銀行業者將放款依還款可能性區分為如下四大類：

1. 優良放款 (Good Loans)：指該放款均繳息正常。
2. 逾期放款 (Past Due Loans)：指該放款有發生逾期未付款之現象，或有相關銀行判定指標顯示該放款有償還之疑慮。
3. 已減損放款 (Written Down Loans)：指銀行可確信該放款僅部份可被償還，故直接減損其價值。
4. 已沖銷放款 (Charged Off Loans)：指該放款銀行已確認無法被償還，故直接全額沖銷。

銀行業者配合上述分類，將放款分別分類，對逾期無法還款風險高之放款，提列較高額之呆帳準備，反之則可提列較少之呆帳準備金。

除此之外，美國對大型銀行也另外有備抵呆帳提列規定，以特定

沖銷法 (Specific charge-off method) 進行呆帳沖銷，稅務扣除額計算僅限於以大型銀行會發生呆帳之資產為稅基，同時若可回收部份債務，則該稅務扣除額則僅限於已沖銷 (charged-off) 之額度。並且，若該銀行曾符合大型銀行條件，則未來無論平均總資產調整後課稅基礎如何變化，該銀行仍為大型銀行，均需依大型銀行方式來提撥備抵呆帳。依美國 Code 26 Section 585(c)(2)，美國對大型銀行之定義如下：

1. 平均總資產調整後課稅基礎超過 5 億美元。
2. 該銀行為集團之一部份，而該集團之平均總資產調整後課稅基礎超過 5 億美元，則該銀行亦為大型銀行。

美國大型銀行在以下條件，准予扣除呆帳：

1. 銀行已確定於該課稅年度，該放款已無法完全被償還(如債務人之準備金嚴重不足、無力償還、債務人缺乏資產、連續拒絕付款、健康狀況不佳、死亡或破產等)。
2. 於該課稅年度，該筆放款僅有部份被償還，且清償部份不超過已沖銷 (Charge-off) 金額。

### (三)英國

所有英國當地銀行或外商銀行於英國設立之分行，均需依照英國會計準則 (UK GAAP)，或是國際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IAS) 來計算本身之營業收入及課稅。因此在備抵呆帳及資產減損損失的計算上，也是依循英國會計準則或國際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為標準。同時，為因應全球新型態金融監理潮流，英國銀行備抵呆帳提列也需依循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並在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Basel III) 及歐盟資本要求指引 4 (Capital Requirement Directive 4) 實施後，備抵呆帳提列

也需符合其規定，其相關規定原則上與英國會計準則或國際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認列方式差異不大。另外，針對銀行授信損失，英國稅法並沒有對當地金融機構有任何額外之特別規定。總而言之，英國金融監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對於銀行授信之相關規定，對銀行之所得稅計算並無影響，因為英國所得稅課稅基礎是依英國會計準則規範來決定。

#### (四)新加坡

隨著新加坡於 2005 年初財務報告準則 (Financial Report Standard 39, FRS39) 開始實施，企業均需重新認列及估計相關金融資產之價值，其牽涉到資產種類繁多，也連帶影響其他會計準則，例如 FRS17 與租賃資產權利義務關係、FRS104 與保險合約間權利義務的關係等，造成除企業需重新認列其資產價值外，新加坡國稅局也透過 FRS39 稅務準則 (FRS 39 Tax Treatments) 的公布，來縮減會計準則與企業所得處理原則間之差異，其中新加坡銀行業者也不例外。

依照 FRS39 稅務原則規定，金融機構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損益科目均需遵循財務報告準之規定，即金融資產或負債在產生收益及虧損後，即使該收益或虧損尚未實現，仍可認列為收益或虧損。在所得稅課徵上，若金融資產或負債依一般稅務規定判定為權益性資產或負債，則該資產或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可不需課稅，反之，若為非權益性資產或負債，則需課稅。其中，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屬性為損益或權益，則由一般稅務規定決定。原則上，新加坡銀行業者若適用 FRS39 會計準則，即適用 FRS39 稅務原則，因此金融資產或負債在稅上歸屬損益性質時，其減損價值可於稅報中扣除，而減損回轉則應該課稅。不過若銀行或合格信貸公司無法依循 FRS39 來認列其金融資產之減損，則需另依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之規定來提列相關資產或負債價值減損，並依照新加坡所得稅法 (Singapore Income Tax Act, SITA) 第 14I 條來課稅，相關彙整如下【表 3】。

【表 3】 新加坡非權益及權益屬性資產或負債課稅方式比較

	符合 FRS39 會計準則	不符合 FRS39 會計準則
權益屬性金融資產 或負債	損益不需課稅	損益不需課稅
非權益屬性金融資產 或負債	依循稅務準則為 FRS39 稅務原則課稅	依循 SITA 14I 條來課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 SITA 第 14I 之規定，銀行或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可於稅務上扣除之損失準備下限為：

1. 該課稅年度所符合計算規定獲利之 25%。
2. 該課稅年度貸款及證券投資符合計算規定價值之 0.5%。
3. 該課稅年度貸款及證券投資符合計算規定價值之 3%，並扣除先前已認列之呆帳或投資損失。

但有下列狀況下，該筆扣除額不可扣除：

1. 於該課稅年度之盈餘無法符合計算規定。
2. 該課稅年度之損失準備已超過該課稅年度貸款及證券投資符合計算規定價值之 3%，則超出之部份不可扣除。

符合計算規定之獲利定義是指，未扣除稅項準備、已支付稅額、不可扣除之非經性損失、呆帳提列準備、證券投資價值虧損準備，且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獲利之淨利。另外，相關之金融機構放款損失提列準備規定，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 612 號通知。

## (五) 中國大陸

依據中國大陸「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之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村鎮銀行和城鄉信用社等經營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均需依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來提列相關之準備金。本法所計提之準備金是指，相關金融機構為承擔風險和損失的金融資產提列一定金額的準備金，以備於金融資產價值真正發生減損時，可以本準備金支應該筆損失。基本可分為二大類，包括一般準備及資產減值準備，相關準備說明如下：

1. 一般準備：泛指金融機構運用動態撥備原則，採用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計算風險資產的潛在風險估計值後，扣減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從淨利潤中計提的、用于部分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的準備金。
2. 資產減值準備：是指金融機構對債權、股權等金融資產進行合理估計和判斷，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增加計提準備金，以彌補資產損失的準備金。

依「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應計提準備金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如下九類：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2.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投資。
4. 長期股權投資。
5. 存放同業之資產。
6. 拆出予同業之資金。

7. 抵債資產。
8. 其他應收帳款。
9. 對由金融企業轉貸並承擔對外還款責任的國外貸款。

但對不需承擔風險之資產如委託貸款、政府公債等，均不需計提準備金。

同時，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定之「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也具體規定貸款損失準備應計提之金融資產包含：

1. 貸款（含抵押、質押、保證等貸款）。
2. 銀行卡透支。
3. 貼現。
4. 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5. 信用證墊款。
6. 擔保墊款。
7. 進出口押匯。
8. 拆出予同業之資金。

針對應準備金應計提之金額，金融機構可依自身之實際狀況，於每年年終時對風險性資產計提一般準備，並可選擇以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來進行評估，以確定潛在風險估計值。當潛在風險估計值高於資產減損準備的差額，來計提一般準備；若潛在風險估計值低於資產減損準備時，則可不計提一般準備。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可低於相關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

選擇內部模型法之金融機構，應使用至少包括一個完整經濟周期

的歷史數據，在綜合考量風險性資產存量及其變化、風險性資產長期平均損失率、潛在損失覆蓋率、較長期平均資產減值準備等因素，以建構本風險性資產準備提撥模型，並通過金融機構自身之風險性資產損失歷史資料的迴歸分析，或可證明模型合理性之驗證後，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同時，使用內部模型法之金融機構也應將內部模型及詳細說明通報同級財政部門備案。

選擇標準法估算潛在風險估計值之金融機構，應按潛在風險估計值與資產減值準備的差額，計提一般準備。相關風險係數如下【表4】。標準法潛在風險估計值之計算公式如下：

潛在風險估計值=正常類風險資產×1.5%+關注類風險資產×3%+次級類風險資產×30%+可疑類風險資產×60%+損失類風險資產×100%

【表4】 標準法下不同風險資產之風險係數表

資產類別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風險係數	1.5%	3%	30%	60%	100%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財政部，本研究整理。

至於其他種類之風險資產，可參照信貸資產進行風險分類，惟所採用之標準風險係數不得低於上述信貸資產標準風險係數。另外，對於非信貸資產未實施風險分類的，可按信貸資產餘額1%至1.5%計提一般準備。不過中國大陸財政部保留本管理辦法調整之權利，將可能依據總體經濟變化，以及參考金融機構不良貸款額、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貸款撥備率、貸款總撥備率等指標，適時調整一般準備之風險資產範圍、標準風險係數及一般準備佔風險資產的比重等。

除中國大陸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為稅法對金融機構風險性資產之準備金提撥設有規定外，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監會）也發布「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來管理商業銀行之準備金的提列。適用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商業銀行，包括中資銀行、外商獨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而對貸款損失準備定義為商業銀行在成本中列支、用以抵禦貸款風險的準備金，不包括在利潤分配中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將透過設置之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指標，來考核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中國大陸銀監會對貸款撥備率定義為貸款損失準備與各項貸款餘額之比；撥備覆蓋率則為貸款損失準備與不良貸款餘額之比。基本上，商業銀行之貸款撥備率標準為 2.5%，撥備覆蓋率標準為 150%，以兩項標準中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理標準。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與銀監會《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準備金提撥相關比較如下表：

【表 5】 《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與《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準備金提撥相關比較

	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	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
<b>法源差異</b>	金融企業財務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b>適用單位</b>	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村鎮銀行和城鄉信用社等經營金融業務的企業	商業銀行，包括中資銀行、外商獨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
<b>目標資產</b>	金融機構對承擔風險和損失的金融資產計提的準備金	商業銀行在成本中列支、用以抵禦貸款風險的準備金，不包括在利潤分配中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
<b>提撥比率</b>	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	商業銀行之貸款撥備率標準為 2.5%，撥備覆蓋率標準為 150%，以兩項標準中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理標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外，王慶 (2014) 認為依《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5 号) 規定，准予當年稅前扣除的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比例僅為 1%，核銷產生的資產損失不足沖減部分從當年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則核銷當年金融機構因核銷抵減的企業所得稅計算公式如下：

$$\text{當年金融機構核銷抵減的企業所得稅} = \text{核銷呆帳} \times 99\% \times 25\%$$

依目前中國大陸稅收分配規則，政策性銀行、工、農、中、建等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所繳納之所得稅全部歸屬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其他金融機構則採六四分，60%其他金融機構所得稅收為中央政府所有、40%為地方所有。在簡化其他因素後，可得金融機構呆帳核銷對當年中央和地方公共預算收入影響如下列公式：

$$\text{中央財政收入減少 (因呆帳核銷)} = \text{政策性銀行、工農中建四個國有銀行因核銷抵減的企業所得稅} \times 100\% + \text{其他金融機構因核銷抵減的企業所得稅} \times 60\%$$

$$\text{地方財政收入減少 (因呆帳核銷)} = \text{其他金融機構因核銷抵減的企業所得稅} \times 40\%$$

若以上述公式，配合 2013 年浙江省金融機構資料為例，可計算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呆帳損失若全部核銷，將使中國大陸中央財政收入占浙江省公共預算收入比重減少 0.67%，使浙江省地方財政收入占該省地方公共預算收入減少 0.12%。可觀察到金融機構呆帳核銷會減少當年的財政收入，對中央財政收入的影響相對較大。不過若與當年中國大陸政府當年財政收入相比，則該影響相對很小，中國大陸政府財政收入完全可以承擔因金融機構呆帳核銷帶來的損失。

## (六)香港

依香港稅務條例第 16 條規定，銀行業者於香港境內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呆帳可扣抵所得稅，但其可扣抵之金額需經過香港評稅官，確認該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呆帳之貸款為限。由於該呆帳之可扣抵金額以於香港發生之日常放款業務所導致之債務。因此，一旦香港稅務局要求，相關之納稅銀行業者需提供相關之佐證文件，以證明在已執行相關追討呆帳之必要措施後，該筆放款仍無法被償還。

同時，香港金融監理機構對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標準與稅法上之規定是不一致的，銀行業者需另外依循金融監理機構要求，來提撥呆帳準備。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香港銀行業者需隨時維持，及獲知可能有呆帳將發生時繼續維持足夠之準備金，以應付本身資產可能之折舊或價值減損(如呆帳)，或可能出現之虧損。至於銀行業者本身資產減損之計算，除依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規定來計提價值減損準備外，也需在資產負債表項下維持一定之金融監理準備。

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於 2005 年 4 月公佈「對認可機構的指導意見」通函規定，香港銀行業者之金融監理儲備應維持在貸款總額的 0.5% 至 1% 之間，並依據相關之貸款組合風險狀況，來直接從留存收益中計提金融監理準備。但由於該筆準備為依據香港金融監理單位要求而提列，而非稅務調整事項，因此一般不會扣稅。

## (七)韓國

基本上，韓國稅務機構與金融監理機關對備抵呆帳提列方向是一致的。韓國金融機構(包含銀行、保險公司等)可依下列三項條件來計算，其中金額最高者於稅法中認列為備抵呆帳：

1. 總應收款 (例如貸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 帳面價值的 2%。
2. 總應收款帳面值乘實際呆帳比率所計算之金額。
3. 依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公布之備抵呆帳標準所提列之最低金額。FSC 將銀行金融資產分為企業貸款、房屋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等三大類，同時將資產風險等級分為五大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各自依不同的提撥比率來提撥呆帳準備。

【表 6】 標準法下不同風險資產之風險係數表

資產類別/ 風險等級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企業貸款	0.85(0.9% <sup>3</sup> )	7%	20%	50%	100%
房屋貸款	1%	10%	20%	55%	100%
信用卡貸款	1.5%	15%	20%	60%	100%

資料來源：SOUTH KOREA FSS HANDBOOK 2010；本研究整理。

#### (八)義大利

義大利政府計畫於 2014 年財政預算中，推動調整呆帳費用認列與沖銷相關之稅制改革，以期使義大利銀行資產品質能隨時間而改善。特別是在歐債危機之後，歐洲經濟陷入困境，而義大利當地經濟發展又深深地影響義大利銀行資產品質狀況。目前此一法案已於 2013 年 10 月通過，允許大額壞帳費用的入帳與沖銷可成為稅務扣除項，並於 5 年內扣抵完畢。此舉將有利於義大利銀行增加備抵呆帳與沖銷呆帳的彈性，以便完整地反應投資組合中各資產的品質。

雖然義大利銀行業獲利能力可能因較高額的呆帳入帳而下滑，但

<sup>3</sup> 2007 年韓國政府針對營建業、房地產仲介/租賃業、貿易批發/零售業、旅館/餐飲業等產業，將其貸款準備提高至 0.9%。

有效稅率的下滑也對義大利銀行有一定的助益。同時，本法案也可能鼓勵銀行業者清理本身的資產負債表，使呆帳率降低、資本覆蓋率改善。義大利目前呆帳費用抵稅率上限為 0.3%，可扣抵期間為呆帳發生後 18 年。

### 三、各國銀行業備抵呆帳認列規定彙整

各國稅法對銀行業者之備抵呆帳認列方式各有差異，從備抵呆帳可提列之最高限額來看，主要可分為三大類：依歷史呆帳經驗、財務會計準則方式及直接依稅法所列特別計算方式，相關整理如下【表 7】。其中美國及日本以歷史呆帳經驗的角度來估列當年度備抵呆帳的金額；英國及新加坡則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的規範來計算稅法中之備抵呆帳金額。另外，中國、韓國及香港則因稅法中針對備抵呆帳另外有特別之計算方式，因此備抵呆帳認列則依稅法中規定為準。

【表 7】 各國備抵呆帳金額依循標準

國別	備抵呆帳金額依循標準	與金融監理一致性	針對大型銀行機構特殊規定
日本	去年度實際呆帳比率	不一致	無
美國	去年度實際呆帳比率	一致	有
英國	該國財務會計準則	依財會準則規定	無
新加坡	該國財務會計準則	依稅法規定	無
中國大陸	該國稅法特別規定計算方式	不一致	無
香港	該國稅法特別規定計算方式	不一致	無
韓國	該國稅法特別規定計算方式	依規定稅法規定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參章 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之效益評估

由於現行所得稅法 4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銀行實際提列備抵呆帳超過債權餘額，即放款餘額 1% 的部分，不得認列為呆帳費用。依金管會目前規定，係要求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至少為 1% 以上，而銀行為提高放款覆蓋率，將增提超過放款餘額的 1%，等於銀行增提的部份，不能列為費用，恐降低銀行提高放款覆蓋率之意願。

### 第一節 個別銀行經營

目前各銀行若要符合金管會之「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政策要求，將正常（第一類）授信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高至 1% 以上。以目前所得稅法來看，對於銀行而言等於是多繳稅，將影響到個別銀行之現金流量；若財政部能夠鬆綁呆帳準備認列費用上限，則銀行將會有意願，一次提足備抵呆帳準備金，對於銀行的財務健全將有所助益。國外研究也發現，稅制將影響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意願，例如 Hemmelgarn and Teichmann (2013) 指出，營業所得稅影響銀行提列備抵呆帳的多寡。若第一類正常放款的稅務扣除項目愈低，則銀行將沒有誘因提列較高的備抵呆帳，只將維持在最低法定的水準左右；然而這樣將來在面對大環境有變動時，銀行緩衝資本恐有不足。

#### 一、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以鼓勵銀行業者提前因應 IFRS 9 衝擊

備受全球金融業所關注的 IFRS 9 已於 2014 年 7 月底定案，主要內容涵蓋三面向，分別為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減損模式與避險會計，其中以減損模式改變對金融業影響最大。現行金融業採行「已發生」減損認列模式，金融資產只有在有客觀證據指出減損已發生情形下，才須做認列減損或提列準備。但 IFRS 9 正式實行後，減損評估方式將改為「預期發生模式」，除「已發生」減損外，預期未來將發生的

減損也須做減損認列，可能因此大幅增加財報備抵呆帳數字、拉低獲利表現。

根據歐洲金融業者模擬導入 IFRS 9 經驗，採行 IFRS 9 後將對消費金融商品帶來最大衝擊，平均預期減損金額較現有減損金額增加約一倍。整體來說，轉換為 IFRS 9 之後，銀行資產減損數值與波動性將大幅提升，預估以銀行、人壽與租賃等有大量應收帳款業務的產業所受衝擊較大。而「預期發生模式」更為複雜的是，規定企業須依金融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高低，採用不同階段的減損認列模式，其中階段一與階段二主要針對未來預期風險，階段三模式則針對已發生風險，各階段中評估、認列標準皆不相同；金融業者如何判斷應該採用哪一階段的認列模式將形成極大挑戰。

IFRS 9 在國際間的適用時程為 2018 年 1 月 1 日，由於財報須列出去年同期表現作為比較基準，因此若按照國際標準，等於企業最快在 2017 年就須採改 IFRS 9 進行減損認列，距今僅剩約兩年兩個月的時間，已有若干時程壓力。對此，儘管金管會尚在研議國內 IFRS 9 導入時程，但已呼籲國內金融業者應及早提列備抵呆帳因應。以德國為例，估計導入 IFRS 9 金融業須增加提列的備抵呆帳達到 40%，因此金管會建議金融業者可趁近期獲利狀況較佳時「晴天儲糧」，多提列減損準備資金，同時由高階經理人督導或成立專案小組跨部門協調，以盡早完成準備工作（吳佳蓉，2014）。

然而，目前並無相關優惠獎勵措施提高銀行業者增提備抵呆帳之意願，倘若能夠以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做為鼓勵銀行業者提前因應 IFRS 9 之獎勵措施，或可若干程度地提高銀行業者增提備抵呆帳之意願。惟若考慮對於國家整體稅收之衝擊，則可考慮設置落日條款，在 IFRS 9 正式實施之前暫時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上路之後再將其取消，長遠來看或不至於影響稅收過鉅。

【表 8】 導入 IFRS 9 對於金融業的影響

影響層面	影響細節
減損認列方式不同	現行只需認列已客觀發生的減損，未來預期將發生的減損也必須認列。
財務報表	備抵呆帳增加，可能造成銀行獲利下降與未來資本需求增加。
各部門配合	現行執行財報減損評估的單位主要為會計部門，未來風險管理、財務、資訊部門也必須協力配合。

資料來源：吳佳蓉 (2014) 「IFRS 9 效應 金融須晴天儲糧」。

## 二、提高認列費用比率對於個別銀行業者之節稅效益

如若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對於個別銀行業者最直接受益的面向，莫過於可節省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本小節首先將初步估計認列費用比率提高後銀行業者可望節稅之金額。但由於金管會與各銀行年報中並無公告第一類授信金額，故本研究僅依據現有公開資料，推估 2012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金額約為 22 兆 7,857 億新台幣。此外，授信總額約為 23 兆 4,997 億新台幣，由此可推估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金額與授信總額比例為 97.39%。

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的備抵呆帳至 2012 年 6 月底，提列金額經換算後為 1,640 億元；而同時間本國放款與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金額為 2,368 億元，推估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占放款及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比例為 69.26%。因此，本研究得以此比例為基準，計算銀行第一類授信金額與比例。其實，依據 2014 年 10 月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 0.30%，亦可約略倒推出第一類授信資產比率為 99.7%，並藉以推算可能節稅金額。

若以 2012 及 2013 年全體銀行備抵呆帳金額推估，2012 年與 2013 年若將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增提 1% 時，則分別會增提 459.74 億新台幣、309.71 億新台幣，我國銀行業者可望分別節省 78.16 億新台幣、52.65 億新台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支出。

### 三、提高認列費用比率對於個別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

相較於前述提及之兩項效益-提前因應 IFRS 9 與節稅，提高認列費用比率對於個別銀行經營績效，其影響會因應從不同的角度檢視而有所差異。Kim and Kross (1998) 就認為如果備抵呆帳是可以被認列為費用，則銀行有誘因提列越多的備抵呆帳因其稅賦將可被降低，且提列備抵呆帳有助於銀行的財務健全。例如義大利於近年改變備抵呆帳稅制，新的稅制規定備抵呆帳抵扣稅額為貸款總值的 0.3%，剩餘的金額則分 18 年抵扣，事實上此調整舉措也的確改善義大利銀行的資產品質。

對於銀行股價而言，雖然提列備抵呆帳愈高，短期間銀行盈餘與每股盈餘 (Earning per Share, 簡稱 EPS) 會愈低，造成銀行績效降低，可能不為投資人所好。但長期間由於銀行提列備抵呆帳愈高時，銀行未來承受違約風險之能力愈高，所以投資人可能會將銀行提高備抵呆帳視為好消息，而給予銀行正面評價。<sup>4</sup>

---

<sup>4</sup> 但另一方面，銀行若增提備抵呆帳，放款成本可能會因此提高，故須仰賴維持良好授信品質以嚴控此成本。其實提高備抵呆帳認列，雖然可以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但也可能也會因此影響銀行盈餘表現，連帶使部分體質欠佳的企業調度資金的難度提高。

## 第二節 整體金融市場暨金融監理政策

### 一、做為經濟景氣波動之緩衝因應

若能提高銀行業在備抵呆帳認定費用之現行標準，進而增加銀行所提列備抵呆帳之規模，除前述提及對於個別銀行業者所可能帶來之益處外，對於整體金融市場也可望產生若干正面效益。例如以往在文獻上常探討者，多從景氣循環因素來檢視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動機，亦即藉由備抵呆帳之提列，以緩和景氣劇烈波動所衍生的衝擊。對此論點，依據過往研究結論主要可區分為兩類型論點如下：

#### (一)逆景氣循環 (counter-cyclical hypothesis)

一般而言信用循環與經濟循環有關聯性，亦即信用循環之特性是當景氣衰退時，須計提更多備抵呆帳且限制信用供給；反之在經濟成長時，則應計提備抵呆帳減少並鼓勵放款。正因如此，考量企業在景氣衰退時出現呆帳機率相對較高，因此銀行可能增加提列備抵呆帳準備；反之，在景氣熱絡時出現壞帳機率相對較低，銀行可能因此降低備抵呆帳準備，故預期認為銀行備抵呆帳提列會呈現「逆景氣循環」現象。誠如前述，此一論點在 2006 年 Basel II 協定實施後更顯熱門，蓋 Basel II 要求銀行必須依照客戶的倒帳機率提列足夠的資本，從文獻上來看諸如 Bikker and Hu (2002)、Bikker and Metzmakers (2003)，以及 Laeven and Majnoni (2003) 等學者的研究皆支持此說。

又如沈中華、謝孟芬 (2006) 更進一步將研究對象按地區分類，發現亞洲地區當景氣較佳且銀行有獲利的情況之下，銀行並未提列較高之備抵呆帳，顯示亞洲地區銀行在金融風暴之前備抵呆帳的水位不足以應付放款的損失；反而是在景氣差但銀行獲利佳的情況下，提列較高的備抵呆帳，這也許是金融風暴之後，受前車之鑑加上金融改革所影響。也發現美國的銀行當景氣處於下坡、且銀行獲利也不佳的狀

況下，銀行基於穩定盈餘的考量，會減少備抵呆帳的提列，不似拉丁美洲與亞洲的銀行會提高備抵呆帳的提列。另外，日本與亞洲的銀行若權益資本越高時，銀行提列備抵呆帳的誘因就會下降，其中又以日本特別明顯。

## (二)順景氣循環 (Procyclicality hypothesis)

但亦有相反之見解，亦即「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ity hypothesis)，此假說的邏輯類似雨天備糧，亦即在經濟景氣較佳時銀行增加提列備抵呆帳，以吸收未來經濟景氣差時的損失，諸如 Cavillo and Majnoni (2002)、Handorf and Zhu (2006) 等研究皆支持此說。其實若觀察銀行授信行為亦可發現高度順景氣循環現象，也就是在景氣擴張時期銀行授信規模會顯著增加，反之在景氣反轉時則大幅減少，有時甚至造成信用緊縮 (credit crunch)。而且授信業務量的變化通常又比經濟活動變動要來得大，也因此銀行授信行為的調整，有可能會加重景氣循環。

故有研究發現，銀行在景氣熱絡時增提備抵呆帳，或可減低順景氣循環現象，惟此一作法基本上抵觸會計與稅務的基本原則。蓋財務報表應反映「已發生」之狀況，而非反映「尚未發生」之狀況。但在實務操作層面上仍有特例，例如丹麥即認為或可透過稅法鼓勵銀行提早認列備抵呆帳，有助銀行體質健全，故對其國內銀行呆帳準備提列採自由放任態度，所提列之準備均得免稅；此或許亦為 1990 年代初期北歐諸國普遍發生銀行危機時，丹麥銀行業得以倖免的主要原因之一 (楊綦海，2006；頁 64)。

## 二、整體金融市場穩定效益

前述探討主要係從文獻回顧方式，研析銀行提列備抵呆帳對於景氣波動之衝擊因應。其實若從更為總體的角度來檢視，調整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以提高銀行業者增提備抵呆帳之誘因，對於金融市場最大的效益應在於整體穩定性的提升。例如 Packer and Zu (2012) 的實證研究就指出，亞洲地區銀行業者備抵呆帳的提列，與銀行本身的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狀況存在著高度顯著的關係，與景氣循環反倒沒有太高度的關聯性。爰此，下列分析將透過相關係數的計算，瞭解銀行備抵呆帳與其他金融穩定變數之間的關聯性，進而歸納出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對於整體金融市場穩定所可能衍生的益處。

### (一) 金融穩定定義

目前國際間對「金融穩定」尚無普遍被接受之一致定義，若從正面角度來看，「金融穩定」係指金融體系具備以下能力：

1. 有效率地在不同經濟活動及不同期間分配資源；
2. 評估與管理金融風險；
3. 承受不利衝擊。

若從反面定義，則「金融不穩定」係指發生貨幣、銀行或外債危機，或金融體系不能吸納內部或外部不利衝擊，無法有效分配資源，以致於未能持續提升實質經濟表現。

### (二) 金融穩定指標內容說明

依據我國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之定義，金融穩定指標分為五大部門或市場，分別為本國銀行、企業、家庭、不動產與市場流動性，因本研究重點為銀行業行為反應，故僅檢視本國銀行之指標內容。

本國銀行穩定指標又分六種類型，分別為盈餘與獲利能力、資產品質、資本適足性、流動性、信用風險集中度與市場風險敏感度。但受限於統計資料之可取得性，將僅檢視備抵呆帳提列與前列五種穩定指標之相關係數，且各類型僅選取 1 至 2 項指標為代表如下所示。

1. 盈餘與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 (ROA)、權益報酬率 (ROE)；
2.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 放款總額 (NPL)；
3. 資本適足性：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 (BIS)、權益/ 資產；
4. 流動性：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5. 信用風險集中度：大額暴險/ 權益。

### (三)相關係數計算結果與分析

備抵呆帳與金融穩定指標之相關係數計算結果如【表 9】所示，統計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統計，以及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資料時間從 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資料頻率為月資料。茲就計算結果之背後意涵說明如下：

#### 1. 備抵呆帳與資產品質

備抵呆帳與逾放比 NPL 之相關係數為-0.84，顯示兩者間為高度負相關；亦即銀行若增提備抵呆帳，非常有可能因此降低 NPL。換言之，銀行增加提列備抵呆帳，將有助於顯著改善銀行資產品質，此應為調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所可能帶來的最主要效益。

#### 2. 備抵呆帳與盈餘、獲利能力

若從 ROA 與 ROE 兩項指標來衡量銀行的盈餘與獲利能力，可發現備抵呆帳與 ROA 之相關係數為 0.46、與 ROE 之相關係數約為 0.45，

顯示兩者之間為正相關，惟關聯不如上開分析之資產品質、資本適足性、信用風險集中等來得緊密。或可解釋為如若修訂稅法調整備抵呆帳提列費用比率，進而促使銀行增提備抵呆帳，應可增強銀行營運體質，若干程度地提升銀行獲利能力。但另一方面，增提備抵呆帳也會使銀行支出與放款成本增加，相對應地其盈餘利潤遂相對降低。

### 3. 備抵呆帳與流動性

備抵呆帳與 (存款/ 放款) 之相關係數為 0.30，顯示兩者之間為微弱正相關；亦即銀行若增提備抵呆帳，或許有可能因此提高 (存款/ 放款) 之比率。也就是說，備抵呆帳提列對於銀行流動性或有助益，惟此效益可能相對較不明顯。

### 4. 備抵呆帳與資本適足性

若從 BIS 與 (權益/資產) 兩項指標來衡量資本適足性，可發現備抵呆帳與 BIS 之相關係數為 0.73、與 (權益/資產) 之相關係數約為 0.70，顯示兩者之間為中度正相關。亦即政府若藉由租稅措施提高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意願，其 BIS、(權益/資產) 比率將可能會連帶提高，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性。

### 5. 備抵呆帳與信用風險集中度

備抵呆帳與 (大額曝險/ 權益) 之相關係數為-0.73，顯示兩者之間為中度負相關；亦即銀行若增提備抵呆帳，有可能因此降低 (大額暴險/ 權益) 之比率。換言之，銀行若能提高備抵呆帳提列，可望能適度地降低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 (四)分析限制

相關係數分析係針對兩兩變數之間的關聯程度進行分析，惟無法指出兩者間的因果關聯性。如欲探討其因果關聯性，則須執行較詳細的多變量迴歸分析，其優點是可控制或考量其他因素可能的影響。<sup>5</sup>但考慮研究資源與時間之限制，且亦非本研究所設定之執行重點，故暫且不將多變量迴歸分析納入研究範疇。

---

<sup>5</sup> 事實上，單純的迴歸分析亦難以驗證因果關係。

【表 9】 備抵呆帳與金融穩定指標之相關係數

	備抵呆帳	NPL	ROA	ROE	存款/放款	BIS	大額暴險/權益	權益/資產
備抵呆帳	1.000							
NPL	-0.845	1.000						
ROA	0.462	-0.410	1.000					
ROE	0.447	-0.402	0.999	1.000				
存款/放款	0.301	-0.576	0.166	0.173	1.000			
BIS	0.734	-0.878	0.629	0.628	0.676	1.000		
大額暴險/權益	-0.735	0.492	-0.609	-0.584	0.123	-0.364	1.000	
權益/資產	0.696	-0.542	0.440	0.421	-0.193	0.489	-0.888	1.000

數據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

### 三、金融監理政策效益

#### (一)促使金融監理政策更確實掌握各銀行授信風險

商業銀行的主要資產構成不外乎放款與投資兩者，在現行法令規範下銀行進行投資有其限制，是以我國銀行業主要獲利來源仍以放款所衍生之利息收入為主。而放款品質之優劣即為決定銀行資產品質的主要因素，但在放款部位上不論其徵信作業與擔保品的評估如何嚴謹，皆有其不可避免的信用風險。增加提列備抵呆帳的旨意，除前述提及之晴天備糧目的外，亦期望對於銀行放款資產進行更穩健的評價，藉以降低銀行營運風險。

事實上，我國銀行業備抵呆帳覆蓋率，以 2014 年 6 月之統計為例高達 433.61%，但以同期銀行放款餘額 21.4 兆、備抵呆帳 3020.57 億新台幣計算，備抵呆帳占放款餘額比率為 1.41%，此比率相對不高。也因此有對於銀行業是否具備因應景氣波動調適能力之質疑，並基於吸收未來可能衝擊或景氣循環的觀點，建議金管會應當繼續提高對於銀行備抵呆帳提列的要求。以避免銀行業者因獲利表現亮眼而大幅發放現金股利，導致未來有非預期呆帳發生，自身反倒無力支應，需仰賴股東增資或政府救援。其實依據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數據，近兩年來國內銀行存放款利差維持在 1.40%至 1.42%狹幅區間震盪，僅約當備抵呆帳占放款餘額比率；顯現銀行提列備呆後幾無獲利，故主管機關再要求增提備抵呆帳時，亦宜搭配合宜之稅負折抵。

換言之，提列備抵呆帳主要功用之一，即在於適時合理地反映出銀行預期負債品質的改變 (Ahmed et al, 1999)，使金融監理機構得以掌握比較精確的損益數據與資產品質，藉此有效評估各個銀行機構授信風險與內控品質。畢竟逾放金額並不代表所有可能的呆帳損失，單以逾放比率或逾放餘額做為金融監理主要比較依據，或許會有所偏誤。增提備抵呆帳之目的，即在於合理地反映可能損失之最佳估計於財務

報表內，使銀行經營授信業務的風險與潛在損失，能夠得以適當地表達出來。

## (二)促使金融監理機構更有效提升銀行業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企業財務報表能否允當表達，與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之良窳有密切關聯性，尤其銀行金融機構業務龐雜、財務操作繁複，需仰賴健全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以產生正確的會計資訊，並從而提出可靠的財務報表。但不可諱言，我國各界對於公司治理觀念仍有待加強，企業管理階層與財務資訊使用者（例如投資人）之間，倘若仍存有利益衝突，此衝突將使企業管理階層有操縱財務數據之誘因。而對於銀行業而言，由於銀行放款與備抵呆帳之提列，對銀行當期損益勢必有所影響，備抵呆帳提列往往成為銀行操縱盈餘的關鍵因素之一。理論上，備抵呆帳提列的多寡，應取決於放款餘額與授信品質，但由於呆帳本身即具有相當成分的主觀裁量性質，是以誠如從前述文獻彙整可發現，銀行金融機構會以呆帳費用，來做為營運與資本管理的工具，甚或為對外發射訊號的手段。例如提高呆帳費用提撥或是減少呆帳沖銷金額，藉以提高主要資本適足率，來達成資本管理目的，但卻可能因此造成財務報表若干程度的失真。

## (三)鼓勵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相關政策措施之沿革與內容

既然銀行業增提備抵呆帳對於金融監理政策至少具備上述幾項益處，為鼓勵銀行業者盡量提列，我國金融監理機構曾於 2003 年 6 月 10 日訂定《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針對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高低情形採取差異化獎勵及處置措施，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納入備抵呆帳覆蓋率指標。該措施實施後，已有效提升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各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與備抵呆帳覆蓋率均已符合獎勵措施之條件，使該措施已達成階段性目標。

之後參酌亞洲鄰近國家或地區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至少提列 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為進一步協助銀行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故停止適用《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並訂定《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以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採取差異化獎勵與管理措施，期使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比率儘速提高至 1% 以上，並維持良好資產品質與穩健資本。

《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計 5 點，其要點如次：

1. 明定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國銀行（第 2 點）。
2. 明定本措施之用詞定義（第 3 點）。
3. 明定本國銀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獎勵措施（第 4 點）。
4. 明定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將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 1% 列為本國銀行申請擴張性業務之審查要項（第 5 點）。

6

其獎勵措施為本國銀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第 1 款各項條件者，得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函復並副知相關機關後，適用第 2 款所列獎勵措施。

1. 應符合之條件：

- (1) 最近一個月底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 1% (含) 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

---

<sup>6</sup> 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債權餘額後，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比率。

- (2) 最近一個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 1%；
- (3) 最近一季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法定最低比率加計 1%。

2. 得適用之獎勵措施：

- (1) 列為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分有利項目 (2013 年及 2014 年申請時適用)；
- (2)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 (3) 申請投資國內外及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 (4) 申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除遷入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外，不受跨縣市之限制，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 (5) 申請設置、遷移、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變更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使用單位、用途，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 (6)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 (7) 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研討、研習或參加與金融業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 (8) 列為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之有利項目 (自 2014 年起適用)；

(9) 在公營銀行方面，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

3. 本國銀行適用第 2 款所列獎勵措施後，若有不符合第 1 款規定條件之情形，主管機關所發獎勵措施函文自動失效。

綜觀上開所彙整之鼓勵銀行業增提備抵呆帳相關措施，可知金管會主要係以海外投資申請案優先核准，或是國內營業據點變更自動核准等面向之獎勵。特別是配合金管會積極推動國內銀行業者布局海外市場，此一獎勵措施應可獲得相當成效；惟性質上屬於行政流程之優先核可獎勵，與給予較長租稅遞延所能提供的直接財務回饋，其效果仍較為間接。如若能夠爭取提高提列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對於銀行業者而言其所能得到的正面效益較為立即直接，可望更有效地提升銀行業增提意願。

## 第肆章 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之成本評估-稅式支出法

### 第一節 稅式支出之定義與型態

#### 一、稅式支出之定義

公共支出型態可分為二，其一為直接支出 (direct expenditure)，乃政府就其財政收入，直接用於購買財貨與勞務，或從事公共建設等用途；其二為間接支出 (indirect expenditure)，係透過影響租稅制度，使預期政策目標得以達成。由於間接支出係為達成某項經濟或社會政策目的，所提供之租稅減免或優惠措施，因而導致國家租稅收入損失，如同政府對民間單位的支出，故稱之為「稅式支出」。

稅式支出可廣泛地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永久性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的條款，如同政府直接支出般提供財務或財政上的優惠利益，租稅扣抵在本質上即屬於第一類範疇，不僅直接減少租稅負擔金額，更可能使得納稅義務人本身的應課稅所得數額減少；第二類為提供租稅負擔的遞延利益，加速折舊的採行即屬於此類範疇，使得原先計算所得稅時可以扣除的金額，相較於沒有該類優惠的情況下提早獲得扣除，就如同政府提供納稅義務人無息的貸款利益。

#### 二、稅式支出在實務上之分類

稅式支出本質上具有租稅減免的性質，而其型態與種類在實務上卻有多種不同的表現形式。茲就稅式支出型態整理分別敘述如下：

- (一) 排除 (exclusions)：針對特定來源之項目免於計入稅基之中，例如《所得稅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免稅所得。
- (二) 寬減與扣除 (allowances and deductions)：計算課稅稅基時，可從稅基毛額中扣除的數額，例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之列舉扣除額。

(三) 扣抵 (credits)：由應付稅額 (tax liability) 中扣除的金額，又可區分為兩類型，第一種是該扣除金額不得超過應付稅額，亦即僅可在應付稅額內扣除者，稱之為可消耗扣抵或不退還扣抵 (non-refundable)；第二種之扣除金額被允許超過應付稅額，且超過的金額可以退還納稅義務人，故稱之為可退還扣抵 (refundable)。茲就現行規範舉例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規定，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金額 10% 至 2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17 之 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四) 優惠稅率 (special rate relief and preferential tax rates)：針對某些種類的納稅義務人或活動給予優惠稅率，使其適用較低的租稅稅率。茲就現行規範舉例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1 條規定，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該項利息所得於實際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2. 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124 條規定，凡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所得稅協定者，其股利、利息與權利金得依各個租稅協定之優惠稅率扣繳所得稅。

(五) 租稅遞延 (tax deferrals)：允許納稅義務人延緩繳納稅款之方式。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2. 個人綜合所得稅：同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

##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計算方式與稅收影響數估算

### 一、稅式支出成本計算理論

國際間計算稅式支出成本的方式主要有三類，茲分別簡要說明如下（朱澤民等，2006）：

（一）稅收損失估計法 (Revenue forgone method)：由於租稅特殊法規的存在，導致稅收減少金額，稱之為稅式支出成本。其衡量的方式在於假設納稅義務人行為模式未曾變動，比較某項法律存在與不存在時所產生的成本差異，是以此方式為一事後 (ex-post) 的衡量估算方式。

（二）稅收增加法 (Revenue gain method)：此方法係預期當某項租稅優惠規定被廢止時，所能增加的稅收金額，屬於事前 (ex ante) 的估算方式。基本上，採用此方法衡量稅式支出時，為求準確獲得稅收增加金額，必須同時考量到納稅義務人相關行為模式的變動或間接次要效果 (Secondary effects)。該些效果包含：

1. 納稅義務人行為效果 (Behavioral effects of taxpayers)：絕大多數的租稅補貼措施 (tax subsidies)，其目的在於鼓勵納稅義務人從事某些特定活動；倘若租稅獎勵措施順利達成其目的，可能會改變納稅義務人的行為，進而改變其可課稅所得。
2. 回饋效果 (Feedback effects)：稅式支出優惠條款的取消，會影響到整體的經濟活動，並將會對政府整體稅收產生回饋效果，對稅收金額的多寡產生若干程度的影響。

3. 租稅相互影響效果 (Interaction between effects)：例如如果給予某一特定行為所得稅扣抵獎勵，假設其他狀況不變，可能對於該項行為所衍生的買賣消費稅產生影響。

(三) 等額支出法 (Outlay equivalence method)：此方法係比較直接支出與稅式支出，如欲以直接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直接支出所必須付出的稅前金額。此方法假設納稅義務人的行為模式固定，且現行預算條件不變（亦即假設稅式支出不影響整體的稅基規模，或是不會產生乘數效果）。

目前在實務上估算稅式支出成本時，考量到計算的複雜程度，以及納稅義務人行為模式改變所造成影響不易估算，因此大多採用稅收損失估計法，偶而間採稅收增加法。僅有少數國家完全採行稅收增加法（例如法國），或是兼採稅收損失與等量支出法（例如美國）。而本研究基於相同考量，故在下列估算稅式支出成本時，亦將以稅收損失法為主。

## 二、一般常見計算方式

本章主要目的在於估算，如若銀行提列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提高，對於我國稅收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此處所稱之稅收即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一般為求得所得稅個別項目減免稅措施之稅式支出金額，係以各減免項目之稅基侵蝕額，乘以適當稅率而得。而由於我國稅式支出立法與其他國家相比較晚，預估方式亦有其實質限制，因此國內稅式支出估計即多以估算各項影響稅收法令對於稅基的衝擊，再乘上適當稅率，藉以估計該法令造成稅收短少之數額。茲就一般稅式支出估算時，稅率與稅基之預估方式簡要說明如下（朱澤民等，2004）：

### (一) 稅率預估方式

法定名目稅率結構係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5 條，個人綜合所得與營利事業所得在不同的級距下，所分別適用之不同稅率。惟法定名目稅率係提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時之用，在稅式支出的計算上，因為著重的內容在於租稅減免規定對於稅收的影響，因此在實務應用上所採取的稅率係以實質稅率為準。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7%，因此稅式支出的計算即以稅率 17% 計算。
2. 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比較為複雜，蓋其名目稅率為累進結構，且須考量不同減免規定可以應用在不同級距之納稅義務人，因此在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計算上，係採平均概念，亦即以平均稅率為主。而所謂的平均稅率，係為納稅稅額除以所得淨額之比率。惟本研究所需估算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影響，故僅需依據上開第 1 點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稅率估算即可，無須先行計算平均稅率。

### (二) 稅基預估方式

稅基的估計會因為各類所得或扣除規定組成項目與比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為兼顧各項目組成型態與成長趨勢，稅基的預估可採取最近三年成長率之平均數，做為未來一年相對於今年的成長率，藉以推算出下一年度的稅基預估數。

例如假設某一年度所得稅稅基項目，由第 0 期到第 3 期的金額分別為  $x_0$ 、 $x_1$ 、 $x_2$ 、 $x_3$ 。前三期該稅基變動項目的成長率  $s_1$ 、 $s_2$ 、 $s_3$  分別定義為：

$$S_i = \frac{x_i - x_{i-1}}{x_{i-1}} \quad (4.1)$$

依照上述計算方式，可假設下一期的成長率為：

$$S_4 = \frac{S_1 + S_2 + S_3}{3} \quad (4.2)$$

則第四期稅基預估數可為：

$$x_4 = x_3 (1 + S_4) \quad (4.3)$$

若以相同定義繼續推算以下各期稅基成長率，可發現未來各期成長率皆可表示為前三期成長率之加權平均數。以第 5 期與第 6 期成長率為例，可分別表示為：

$$S_5 = \frac{S_2 + S_3 + S_4}{3} = \frac{S_1 + 4S_2 + 4S_3}{9} \quad (4.4)$$

$$S_6 = \frac{S_3 + S_4 + S_5}{3} = \frac{4S_1 + 7S_2 + 14S_3}{27} \quad (4.5)$$

其差異在於愈往下期推算，第 3 期成長率的權數將愈重，而第 1 期成長率權數將愈輕。

此一利用前幾年度成長率推算稅式支出預估數的方式，雖然適合資料有限之條件，並能兼顧綜合所得或減免項目組成成分之多元性，但對於部分成長趨勢不甚顯著的項目，則可能相對不適用。例如列舉扣除額中的災害損害項目，並不會隨著時間的過去而成長，該項金額的高低端視當年度偶發事件（地震、颱風、水災）的數目與損害程度而定。此類型既缺乏充分資料，亦沒有明顯趨勢，僅能以各年平均數做為估算基礎（朱澤民等，2004；頁 59-60）。

### 第三節 稅收損失評估

本小節之目的即在於，如若銀行提列備抵呆帳可認列費用之比例提高 1%，利用上述稅式支出概念所衍生而出之理論模型，或是參考現行銀行業者實務運作流程，再套用我國現有相關統計數據，以推估對於國家整體稅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規模。爰此，首先將推演理論模型，其次為套用數據之敘述統計，進而計算出可能之稅收損失。

#### 一、模型推演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係依據《所得稅法》第 5 條之規定如下：

- (一)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7%。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本計畫研究標的為國內銀行，其全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皆遠超過新台幣 12 萬之起徵門檻，故不可能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課稅所得則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換言之，實務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依據《所得稅法》規範有其一套標準，惟為簡化研究流程以使研究成果能夠較為清楚顯示，故將計算公式簡化如下(4.6)式：

$$T_i = (R_i - C_i - E_i) \times \gamma_i, i = 1, 2 \quad (4.6)$$

$T_i$  為應納稅額；

$R_i$  為收入淨額；

$C_i$  為成本；

$E_i$  為費用（包含備抵呆帳提列）；

$\gamma_i$  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i = 1$  代表備抵呆帳提列費用比率修改前、 $i = 2$  為修改後。

由於本研究僅擬探討者若備抵呆帳提列費用比率改變所可能造成之稅收損失，故可假設收入淨額、成本、稅率皆不因此而有所變動，上述計算公式可改寫為(4.7)式：

$$T_i = (R - C - E_i) \times \gamma, i = 1, 2 \quad (4.7)$$

其中  $R = R_1 = R_2$ 、 $C = C_1 = C_2$ 、 $\gamma = \gamma_1 = \gamma_2$ 。

而銀行可認列為費用之項目繁多，故可將費用  $E_i$  拆解如(4.8)式：

$$E_i = \bar{e} + (\delta_i \times LP_i) \quad (4.8)$$

當中其他費用支出為  $\bar{e}$ ，並未隨著稅法調整而改變；銀行提列備抵呆帳所認列為費用之部分  $\delta_i \times LP_i$ ， $\delta_i$  為提列備抵呆帳所能認列費用之比率、 $LP_i$  為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誠如前述，本小節目的在於估算稅收損失，亦即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為備抵呆帳提列費用比率調整，所減少之應納稅額 ( $\Delta T$ )，故可以方程式表示如下(4.9)式：

$$\begin{aligned} \Delta T &= T_2 - T_1 = -(E_2 - E_1) \times \gamma \\ \Rightarrow \Delta T &= -(\delta_2 LP_2 - \delta_1 LP_1) \times \gamma \end{aligned} \quad (4.9)$$

## 二、統計數據

上開(4.9)式所包含之參數有二，分別為  $\delta_i$  代表提列備抵呆帳所能認列費用之比率， $LP_i$  代表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將此兩項參數代入(4.1)式即可估算可能稅收損失。其中  $\delta_i$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49條規定上限為1%，故可假設修法前之  $\delta_1 = 1\%$ ，而修法後之  $\delta_2$  則可按擬提高百分比適度假設。

(4.9)式另一參數則為我國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此一統計數據可參考由中央銀行出版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擷取近10年來國內銀行業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並同時計算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之成長或縮減比率，整理計算結果彙整如下【表10】所示。

【表 10】 我國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成長/ 縮減率
2002	215,780	
2003	200,937	-6.88%
2004	179,099	-10.87%
2005	185,488	3.57%
2006	215,452	16.15%
2007	210,203	-2.44%
2008	198,624	-5.51%
2009	195,006	-1.82%
2010	193,468	-0.79%
2011	235,329	21.64%
2012	249,884	6.18%
2013	289,876	16.00%
2014	302,057	4.20%

表註：除 2014 年為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之資料外，其餘年度為截至當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透過觀察上表我國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與成長/縮減比率趨勢，大致上可與金融環境變遷，以及我國金融政策重大變革相對應。2001 至 2003 年我國政府啟動第一次金融改革，要求在二年內將金融機構壞帳比率降到 5% 以下，銀行資本充足率提高到 8% 以上。可發現在此期間之內，由於國內銀行業積極打消呆帳，備抵呆帳之提列也就因此相對減少，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 2005、2006 年成長率有所回升。且從 2004 年年底開始，政府又宣示啟動第二次金融改革，要求國內金融機構進行整併；或因各銀行為求彰顯經營獲利績效，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旋即降低。

及至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嚴重衝擊國內銀行業獲利經營，銀行業僅求降低營運虧損，遑論提列備抵呆帳以晴天儲糧。故可發現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銀行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幾乎維持穩定不變態勢，大約維持在 1,900 億新台幣的水位。而自從金融海嘯過後，國內銀行業者逐漸擺脫景氣衰退頹勢，從 2010 年開始本國銀行稅前盈餘、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等指標，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此外，2011 年 1 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正式實施，第一季財務報表的公布也反映在銀行業備抵呆帳的提列上。<sup>7</sup>2011 年為首次出現近年來的大幅躍進，相較於 2010 年成長 21.64%，2012 至 2013 年漲幅亦達 16%；今 (2014) 年截至 6 月底為止，與去 (2013) 年相比也有 4.2% 之增長。最近兩年成長主要原因，則應與金管會要求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準備必須提高到 1% 有關，但也顯示國內銀行業者在度過金融海嘯衝擊後，逐漸有在獲利情況良好時預先提列準備以因應不時之需的概念。

---

<sup>7</sup> 第 34 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放款及應收款業已減損，企業應評估此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可回收金額）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與放款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三、稅收損失估計

依據現行實務規範，銀行係依據 IFRSs 第 39 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歷史損失率與金管會所訂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該辦法為最低提列標準，且目前正常授信提列為 1%) 提列備抵呆帳，即下【表 11】第五欄所計算的金額；現行稅法規範銀行可認列為費用之額度上限，為銀行放款餘額乘以 1%，即下【表 11】第四欄。如與本國銀行各年度實際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相比較，可發現實際提列金額皆高於法規上限。截至 2014 年為止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為 153 億新台幣，各年度損失約莫 10 至 50 億新台幣不等。

惟今討論重點在於倘若 2015 年度提高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之上限，而為使估算結果較能包含不同層面，故估算過程中考慮以下三種不同情境：

1. 本國銀行業放款餘額與備抵呆帳總金額固定不變；
2. 本國銀行業放款餘額與備抵呆帳總金額每年以固定比率成長 (成長率以 2014 年數值為準)；
3. 本國銀行業放款餘額與備抵呆帳總金額每年以變動比率成長 (採最近 3 年成長率之平均數，做為未來一年相對於今年的成長率)。

#### (一) 備抵呆帳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從 1% 提高到 2%

由於帳上備抵呆帳未超過稅法上限，故截至 2014 年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 153 億新台幣，將於 2015 年可以全數扣抵，另剩餘 208 億、210 億或 187 億新台幣，則視銀行未來提存備抵呆帳才

能運用（例如金管會要求國內銀行業將不動產授信準備損失提存比率，從 1% 提升到 1.5%，依金管會初估將增加備抵呆帳 280 億元，可能增加稅收成本 48 億元）。甚至有可能增加營所稅，即下【表 11】2016 年之情境 3，可能增加 30 億新台幣。

其實如將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於 1% 至 2% 之間，依據 0.1% 的級距進行敏感度分析，主要發現有二。其一為若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可以 1.5% 為分界點，小於 1.5% 帳上備抵呆帳均超過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大於 1.5% 則帳上備抵呆帳皆未超過稅法上限，因此截至 2014 年未扣抵之累積額度將可於 2015 年全數扣抵，剩餘部分則視銀行未來狀況運用。其二為隨著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逐步提高，對於稅收損失的影響幅度自然也隨之擴大，因此若欲避免造成過大財政衝擊，或可考慮在 1% 至 2% 之間取其折衷（例如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提高至 1.5%）。

【表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估計（提高至 2%）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	認列費用比率	稅法規 定上限	帳上備 抵呆帳	帳上備抵呆帳與 稅法上限差額	累積營所 稅損失	各年度營所 稅新增損失
2010	183,122		1,831	1,935	104	18	
2011	192,324		1,923	2,353	430	73	55
2012	199,445	1%	1,994	2,499	505	86	13
2013	205,611		2,056	2,899	843	143	57
2014	212,249		2,122	3,021	899	153	10
	(情境 1) 212,249		4,245	3,021	-1,224	-208	361
2015	(情境 2) 219,105		4,382	3,147	-1,235	-210	363
	(情境 3) 219,430		4,387	3,286	-1,101	-187	340
	(情境 1) 212,249	2%	4,245	3,021	-1,224	-208	0
2016	(情境 2) 226,182		4,524	3,280	-1,244	-211	1
	(情境 3) 226,403		4,528	3,604	-924	-157	-3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本研究計算。

(二) 備抵呆帳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配合金管會要求不動產授信損失準備提存比率同步從 1% 提高到 1.5%

假設為因應金管會要求國內銀行業者將不動產授信損失準備提存比率從 1% 調升至 1.5%，依金管會初估約增加備抵呆帳 280 億新台幣，同時提高備抵呆帳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至 1.5%，則估算結果如下【表 12】所示。可發現若將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僅提高至 1.5%，於 2015 年因帳上備抵呆帳均超過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致截至 2014 年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為 153 億新台幣，僅能於 2015 年扣抵依情境之不同分別約為 133 億、129 億與 106 億新台幣。

【表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估計 (提高至 1.5%)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	認列費用比率	稅法規 定上限	帳上備 抵呆帳	帳上備抵呆帳與 稅法上限差額	累積營所 稅損失	各年度營所 稅新增損失
2010	183,122		1,831	1,935	104	18	
2011	192,324		1,923	2,353	430	73	55
2012	199,445	1%	1,994	2,499	505	86	13
2013	205,611		2,056	2,899	843	143	57
2014	212,249		2,122	3,021	899	153	10
	(情境 1) 212,249		3,184	3,301	117	20	133
2015	(情境 2) 219,105		3,287	3,427	140	24	129
	(情境 3) 219,430		3,290	3,566	276	47	106
	(情境 1) 212,249	1.5%	3,184	3,301	117	20	0
2016	(情境 2) 226,182		3,393	3,560	167	28	4
	(情境 3) 226,403		3,396	3,884	488	83	36

表註：假設再依金管會估算不動產授信損失準備提存增加 280 億新台幣，且每年皆以 280 億的固定金額增加。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本研究計算。

觀察前述估算結果發現，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提高對於稅收之衝擊程度，固然與比率提高的多寡有關，但銀行放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列的未來走勢，與金管會所訂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亦有相當緊密之關聯性。估算結果亦顯示提高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到 2%，雖可能會有 360 億新台幣左右的稅收成本，但此係假設銀行業者在允許比率提高之該年度，即把所有得認列之備抵呆帳全數列為費用。但在實務運作上，此情境幾乎不可能發生，係倘若在單一年度突然大量提列備抵呆帳，勢必在短期內衝擊其盈餘獲利能力，不僅不符合投資人期待，亦與我國銀行業長期穩健、永續經營之企業目標相違背，因此即便提高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實際上對於稅收之衝擊應僅有 191 億新台幣。而有鑑於銀行業受金管會所訂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建議若無法將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調升至 2%，至少應調升至 1.5%，使與金管會規定相一致，稅收成本也可望因此縮減至 100 億新台幣左右。

#### 四、研究限制

理論上稅式支出對於經濟與產業的影響會體現在兩大面向，其一如上述所估算之稅收損失，係為對國家財政收入所造成的負面衝擊，可視之為成本，必須有替代財源因應。其二為間接地因企業行為改變，致使稅收增加，可視為租稅優惠之效益。蓋企業獲利增加，進而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對家計與投資帶來增加誘因而增進最終需求，透過產業關聯效果，促進個別企業與總體經濟的就業與產值的提升。

針對稅收增加之估計，則須依據產業關聯表，推估對於其他產業的實質變化量，可能因為誘發投資而增加，但也可能產生排擠效果而減少，兩者需一併加以考量。將該產業投資金額的變動，乘以投資報酬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實質稅收增加率之後，即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收增加數。此外，對於新增的內銷部分營業額，則會因此增加營業稅稅收，亦應透過產業關聯表估算之。同時，也應該估算整體

產業新增的員工就業量與相關薪資金額，藉以推估綜合所得稅的稅收增加數。因此，稅收增加可利用下列三式推估之 (林育和，2006)：

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增加數

= 新增投資金額×投資報酬率×營所稅稅率×實質稅收增加率

每年營業稅稅收增加數

= 新增營業額×內銷比率×營業稅稅率

每年綜合所得稅稅收增加數

= 新增薪資所得×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從中可發現稅收收益估算之關鍵在於產業關聯分析，所謂的產業關聯表係將一年期間的國民經濟活動，有關於各產業相互間的貨品與服務交易狀況，以矩陣方式呈現之一覽表，故又可稱之為投入產出表 (Input Output Table，簡稱 IO Table)。以矩陣表示各產業間投入與產出的相互依存關係，主要包含各種交易表、投入係數表與關聯程度表。其一方面顯示每一產業投入中間產品來源結構與附加價值結構，另一方面顯現其產品銷售對象去路，以及最終需求結構，俾瞭解產業間的相互依存關係。

然而，誠如前述章節所分析，提高銀行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其最主要效益在於提升銀行資產品質，藉此穩定金融市場。特別是鼓勵銀行在獲利較佳時，盡量提列備抵呆帳以因應未來潛在衝擊，倘若未來出現景氣嚴重衰退或市場發生類似金融海嘯等突發狀況，銀行業經營不至於因此遭受太大的波及。事實上，隨著經濟多元發展，無論企業、家庭、政府，乃至於國際部門，在在需要資金於交易過程中扮演著潤滑之功能。尤其是企業進行投資、生產、交易、週轉等活動，頗需從金融體系籌措資金 (楊雅惠，2014：頁 22)。而我國長久以來，

向來以銀行業授信為大宗的間接金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因此，銀行業經營績效良好與否，不僅攸關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成敗，更與國家安全或社會責任密切相關。以最近的「三挺政策」為例，從政府挺銀行（存款全額保障、寬鬆貨幣政策）、銀行挺企業（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寬延退票處理時間及銀行債權債務協商機制、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推動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推動愛心企業專案融資等）到企業挺勞工（穩定就業輔導團、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等）；其中銀行對企業的「金融三挺」，還包含「放寬股票質押斷頭規定」、「企業紓困」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房貸紓困」，更延長辦理到 2015 年 6 月底為止。相關政策即期盼由政府穩定金融市場，並協調銀行針對優質企業協助融資，讓銀行能發揮企業支援的功能，進而讓勞工得以受惠。從中更可凸顯出銀行業對於國家經濟之巨大貢獻，對於配合產業政策之銀行業實應給予合理之稅負折抵。

但增提備抵呆帳是否能提高銀行獲利，依據現有相關研究與前述簡單之相關係數分析，兩者之間尚難有顯著的因果關係。換言之，提高銀行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並不一定會立即反映在銀行產業的產值與獲利表現，稅收恐怕也難以因此出現顯著增加幅度，不論是在營所稅、營業稅或是綜所稅等面向。如欲衡量稅式支出政策對於企業投資與家計消費等行為之影響，不僅需要另行估計投資與消費函數，透過矩陣轉換進入最終需求造成衝擊，亦須假設可能的外在衝擊條件以符合市場實際狀況。有鑑於可能稅收增加幅度相對有限，且考量估算方式過於繁複，故本研究之稅式支出分析僅針對成本部分進行估算，稅收增加效益則暫且不予計入。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為針對《所得稅法》第 49 條關於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可認列費用之比率進行分析，透過文獻回顧、實地訪談與量化分析等研究方法，探討如若認列費用比率提高，對於個別銀行經營、金融市場與金融監理政策所可能衍生的效益，以及對於國家整體稅收所可能造成的成本，藉以提供政策調整之參考依據。

事實上，為協助銀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以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金管會已逐步引導我國銀行業者提高放款覆蓋率，並鼓勵銀行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列。然而，依據《所得稅法》第 49 條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規定，金融業者對於債權餘額於 1% 限度內估列之備抵呆帳使得認列為費用，與金管會所要求之放款覆蓋率規定有所不同，亦與增提備抵呆帳之政策目標存有差異。正因為金融監理與稅法規範兩者間的差異，我國銀行業增提準備之誘因始終難以顯著提升。

對照其他國家在備抵呆帳估列之規定，其中英國、新加坡可遵循財務會計準則之提列方式於稅報上認列損失；日本、美國，則規定應依照過去年度實際呆帳比率來提列當年度備抵呆帳。至於中國大陸、韓國與香港，則於稅法上各有其特別之計算方式。例如韓國即允許金融機構依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公布之備抵呆帳標準所提列之最低金額，依每筆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級來決定其呆帳提列比率，來認列為備抵呆帳。而若比較各國金融監理機構之要求與稅法上可提列之備抵呆帳限額，可發現美國、韓國兩者間的規範一致，反之中國大陸、日本與香港等地則有所出入，顯示各國稅法對於金融機構備抵呆帳之認列，似較我國有較大彈性。

針對鼓勵銀行增提備抵呆帳，目前金管會係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按《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之規定，自 2014 年底開始將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 1% 列為本國銀行申請擴張性業務之審查要項。配合推動我國銀行業布局海外市場，此措施固然可獲得若干成效；但如能提供較為立即直接的租稅獎勵措施，例如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讓銀行增提備抵呆帳時得以即刻獲得財務效益，應能更為有效提高銀行業者晴天備糧之意願。

然而，是否提高銀行提列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之考量關鍵，即在於對於國家財政稅收之影響。財政部認為現行銀行業備抵呆帳認定費用標準已經相對寬鬆，若再予提高恐衍生租稅不公爭議。再者，提高備抵呆帳比率，等同於給予銀行業更長的租稅遞延條件。依據金融賦稅專案小組之初步評估，如將《所得稅法》第 49 條現有規定修正為「金融業依法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得認列為費用」，可能會產生 91 億新台幣的稅收損失。

若依據本研究估算結果，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所造成的稅收損失成本，會因為每一年度銀行業放款業務成長狀況，以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的多寡而有所差異。倘若自 2015 年度開始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提高至 2%，依據本研究估算，截至 2014 年為止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為 153 億新台幣，而各年度損失約莫 10 至 50 億新台幣不等。而若為因應金管會要求國內銀行業者將不動產授信損失準備提存比率從 1% 調升至 1.5%，依金管會初估約增加備抵呆帳 280 億新台幣，同時提高備抵呆帳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至 1.5%。則因帳上備抵呆帳均超過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導致直到 2014 年為止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為 153 億新台幣，僅能於 2015 年扣抵依情境之不同大約為 130 億新台幣上下。

惟評估政策成效時不僅需考量其負面成本，亦須瞭解其可能帶來之正面影響，如若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對於個別銀行而言最直接的效益，當然是可能節省下來的稅負支出。此外，由於 IFRS 9 所規範之減損認列將改為預期發生模式，預估將為銀行等有大量應收帳款業務之業者帶來較大衝擊。金管會已在研議 IFRS 9 導入時程，有鑑於此如能提高費用認列比率，應可提高金融業者在獲利狀況較佳時晴天儲糧之意願。其實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之效益，除上開提及盡早與 IFRS 9 接軌之外，更重要的是可做為經濟景氣波動之緩衝。依據順景氣循環假說之相關研究發現，在經濟景氣較佳時銀行應增加提列備抵呆帳，以吸收未來經濟景氣差時的損失。再者，備抵呆帳提列與銀行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狀況亦存在著高度顯著的關係，增提備抵呆帳可望改善銀行資產品質、資本適足性，以及適度降低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誠如前述，是否准予銀行業者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問題關鍵在於衍生效益能否高於稅收成本，特別是財政部認為現行金融業已享有多項租稅優惠，在提高認列比率恐使國家財政益形艱困。對此，或可考慮在修改條文之同時，配合 IFRS 9 導入時程增訂落日條款，以減輕對於國家稅收之衝擊。尤其立法院甫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施行《營業稅法》修正案，將銀行業、保險業之金融營業稅稅率從 2% 調高至 5%，對於改善國家財政可望帶來一定成效。<sup>8</sup> 其實回顧修法前條文規定，銀行業應就金融營業稅調降為 2% 所降低稅負之相當金額，用於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如今金融營業稅之租稅優惠不復存在，在無其他財稅誘因之情況下，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協調財政部與金管會兩部會，使相關政策達成一致共識，准予銀行業依監理規定所提列之呆帳損失，提高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之比率；若對於財政衝擊仍有所顧慮，或可考慮設置落日條款。藉此強化銀行業承

---

<sup>8</sup> 金融業中之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等本業銷售額之稅率仍維持 2%。

擔風險能力，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所需能量，以利於銀行業穩健經營暨長遠發展。

## 參考文獻

- 王健安、沈中華 (2011)「銀行對住宅抵押放款的呆帳準備費用之提撥，可以用來預測（總體經濟或不動產）景氣之變化嗎？來自台灣獨特揭露資料的實證與政策涵意」，《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十二輯第四期，頁 1-42。
- 王慶 (2014)「以財稅角度看商業銀行呆帳核銷」，《金融會計月刊》2014 年第 4 期/總第 245 期，頁 57-60。
- 朱澤民、孫克難、郭迺鋒、尚瑞國 (2006)《稅式支出效益評估具體內容及模式之研究》，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報告。
- 朱澤民、陳津美、歐俊男 (2004)《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理論架構暨編算模式之研究》，財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吳佳蓉 (2014)「IFRS 9 效應 金融須晴天儲糧」，《經濟日報》，2014/10/15。
- 李佩玲 (2008)「瞻前或顧後？來自銀行提列備抵呆帳的證據」，《第 12 屆科技整合管理研討會期刊》，頁 558-590。
- 汪建南、林文琇 (2001)「金融監理的順循環問題及其改善對策」，《國際金融參考資料》，47 輯，頁 216-225。
- 沈中華、謝孟芬 (2006)「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與景氣循環、法規之關聯性分析-以 49 個國家為例」，《財金論文叢刊》，第四期，頁 1-23。
- 林育和 (2006)《稅式支出稅收影響數及其替代財源評估模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財政部統計處 (2012)《中華民國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台北市：財政部。

- 張麗娟、李育貞 (2011)「本國銀行風險管理與財務危機對財務績效之影響」，《臺灣銀行季刊》，第 62 卷第 1 期，頁 1-25。
- 楊雅惠 (2014)「金融體系在產業發展中之角色探討」，于宗先院士公共政策研討會。
- 楊綦海 (2006)「我國銀行授信行為與景氣循環的關係：兼論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的順循環影響效果暨其因應之道」，《中央銀行季刊》，第 28 卷第 1 期，頁 43-72。
- Ahmed, A.S., C. Takeda, and S. Thomas (1999), “Bank Loan Loss Provision: A Reexamination of Capital Management,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Signaling Effec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8, 1-25.
- Anadarajan, Asokan, Iftekhar Hansan and Ana Lozano-Vivas (2000), “Loan Loss Provision Decision: a Stochastic Frontier Approach,” Working paper series (New York University Salomon Center), s-00-18.
- Beatty, A., B. Ke, and K. R. Petroni (2002), “Earnings Management to Avoid Earnings Declines across Publicly and Privately Held Bank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3), 99-126.
- Bikker, J. A. and P. A. J. Metzmakers (2003), “Bank Provisioning Behaviour and Procyclicality,” De Nederlandsche Bank, Staff Paper, No.113, December.
- Bikker, J.A. and H. Hu (2002), “Cyclical Patterns in Profits, Provisioning and Lending of Banks and Procyclicality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Requirements,”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Quarterly Review*, 55, 143-175.

- Cavallo, M. and G. Majnoni (2002), “Do Banks Provision for Bad Loans in Good Times? Empirical Evidence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 R. Levich, G. Majnoni and C. Reinhart (eds), *Ratings, rating agencies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oston, Dordrecht and London.
- Chih, H. L. and Chung-Hua Shen (2007),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sia’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15(5), 999–1021.
- Handorf, William, C. and Lill Zhu (2006), “US Bank Loan-Loss Provisions,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Regulatory Guidance,” *Journal of Applied Finance*, 16(1), 97–114.
- Hemmelgarn, T. and D. Teichmann (2013), “Tax reforms and the capital structure of banks,” *Taxation Papers 37*, Directorate General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European Commission.
- Kim, Myungsun and William Kross (2005), “The Ability of Earnings to Predict Future Operating Cash Flows Has Been Increasing – Not Decreas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3 (5), 753–780.
- Laeven, L. and G. Majnoni (2003), “Loan Loss Provisioning and Economic Slowdowns: Too Much, Too Late?,”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2, 179–197.
- Morgan, Donald P. (2002), “Rating Banks: Risk and Uncertainty in an Opaque Indust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4), 874–888.
- Packer, Frank, and Haibin Zu (2012), “Loan Loss Provisioning Practices of Asian Banks,” BIS Working Papers, No.375, Apri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Wall, L. and T. Koch (2000), “Bank Loan Loss Accounting: A Review of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Atlanta Economic Review*, Second Quarter: 1–19.

## 附錄一 稅收成本估計敏感度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本國銀行 放款餘額	認列費 用比率	稅法規 定上限	帳上備 抵呆帳	帳上備抵呆帳與 稅法上限差額	累積營所 稅損失	各年度營所 稅新增損失
2010	183,122		1,831	1,935	104	18	
2011	192,324		1,923	2,353	430	73	55
2012	199,445	1.0%	1,994	2,499	505	86	13
2013	205,611		2,056	2,899	843	143	57
2014	212,249		2,122	3,021	899	153	10
	(情境 1) 212,249		2,335	3,021	686	117	-36
2015	(情境 2) 219,105		2,410	3,147	737	125	-28
	(情境 3) 219,430		2,413	3,286	873	148	-5
	(情境 1) 212,249	1.1%	2,335	3,021	686	117	0
2016	(情境 2) 226,182		2,413	3,286	792	135	10
	(情境 3) 226,403		2,490	3,604	1,114	189	41
	(情境 1) 212,249		2,547	3,021	474	81	-72
2015	(情境 2) 219,105		2,629	3,147	518	88	-65
	(情境 3) 219,430		2,992	3,286	654	111	-42
	(情境 1) 212,249	1.2%	2,547	3,021	474	81	0
2016	(情境 2) 226,182		2,714	3,280	566	96	8
	(情境 3) 226,403		2,717	3,604	887	151	40
	(情境 1) 212,249		2,579	3,021	262	44	-109
2015	(情境 2) 219,105		2,848	3,147	299	51	-102
	(情境 3) 219,430		2,851	3,286	435	74	-79
	(情境 1) 212,249	1.3%	2,579	3,021	262	44	0
2016	(情境 2) 226,182		2,940	3,280	340	58	7
	(情境 3) 226,403		2,943	3,604	661	112	38
	(情境 1) 212,249		2,971	3,021	50	8	-145
2015	(情境 2) 219,105		3,067	3,147	80	14	-139
	(情境 3) 219,430		3,071	3,286	215	37	-116
	(情境 1) 212,249	1.4%	2,971	3,021	50	8	0
2016	(情境 2) 226,182		3,167	3,280	113	19	5
	(情境 3) 226,403		3,170	3,604	434	74	37
	(情境 1) 212,249		3,184	3,021	-163	-28	-181
2015	(情境 2) 219,105	1.5%	3,287	3,147	-140	-24	-177
	(情境 3) 219,430		3,290	3,286	-4	-1	-154

年度	本國銀行 放款餘額	認列費 用比率	稅法規 定上限	帳上備 抵呆帳	帳上備抵呆帳與 稅法上限差額	累積營所 稅損失	各年度營所 稅新增損失
2016	(情境 1) 212,249	1.6%	3,184	3,021	-163	-28	0
	(情境 2) 226,182		3,393	3,280	-113	-19	5
	(情境 3) 226,403		3,396	3,604	208	35	36
2015	(情境 1) 212,249	1.6%	3,396	3,021	-375	-64	-217
	(情境 2) 219,105		3,506	3,147	-359	-61	-214
	(情境 3) 219,430		3,509	3,286	-223	-38	-191
2016	(情境 1) 212,249	1.6%	3,396	3,021	-375	-64	0
	(情境 2) 226,182		3,619	3,280	-339	-58	3
	(情境 3) 226,403		3,622	3,604	-18	-3	35
2015	(情境 1) 212,249	1.7%	3,608	3,021	-587	-100	-253
	(情境 2) 219,105		3,725	3,147	-578	-98	-251
	(情境 3) 219,430		3,729	3,286	-443	-75	-228
2016	(情境 1) 212,249	1.7%	3,608	3,021	-587	-100	0
	(情境 2) 226,182		3,845	3,280	-565	-96	2
	(情境 3) 226,403		3,849	3,604	-245	-42	34
2015	(情境 1) 212,249	1.8%	3,820	3,021	-799	-136	-289
	(情境 2) 219,105		3,944	3,147	-797	-135	-288
	(情境 3) 219,430		3,948	3,286	-662	-113	-266
2016	(情境 1) 212,249	1.8%	3,820	3,021	-799	-136	0
	(情境 2) 226,182		4,071	3,280	-791	-134	1
	(情境 3) 226,403		4,075	3,604	-471	-80	33
2015	(情境 1) 212,249	1.9%	4,033	3,021	-1,012	-172	-325
	(情境 2) 219,105		4,163	3,147	-1,016	-173	-326
	(情境 3) 219,430		4,167	3,286	-881	-150	-303
2016	(情境 1) 212,249	1.9%	4,033	3,021	-1,012	-172	0
	(情境 2) 226,182		4,297	3,280	-1,017	-173	0
	(情境 3) 226,403		4,302	3,604	-698	-119	31
2015	(情境 1) 212,249	2%	4,245	3,021	-1,224	-208	-361
	(情境 2) 219,105		4,382	3,147	-1,235	-210	-363
	(情境 3) 219,430		4,387	3,286	-1,101	-187	-340
2016	(情境 1) 212,249	2%	4,245	3,021	-1,224	-208	0
	(情境 2) 226,182		4,524	3,280	-1,244	-211	-1
	(情境 3) 226,403		4,528	3,604	-924	-157	3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本研究計算。